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倫敦
London
(UK Office)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Netherlands Office)

香港
Hong Kong
(Headquarters)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SDHC & H3 Office)

聖路易斯
St. Louis
(AQ Office)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顏肇翰先生(策略總監)
黎文星先生(財務總監)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莊棣盛先生
李引泉先生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
23層2301-23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主席報告



顏福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概述

二零二五年，全球地緣政治博弈與貿易政策調整持續重塑國際供應鏈版圖。面對深刻變局，本集團憑藉前瞻性的多區域策略，進一步鞏固橫跨亞洲與北美的製造網絡，同時加快貿易業務整合及市場拓展步伐，全面提升營運效能。年內製造規模與效益同步提升，新生產基地順利推進，貿易平台持續優化，營運架構更趨成熟，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收益按年增長15.4%至1,701,046,000元(二零二四年：1,474,488,000港元)，毛利提升15.4%至526,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5,482,000港元)，毛利率為30.9%(二零二四年：30.9%)。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07.6%至118,4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74,000港元)。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3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9港仙(二零二四年：8港仙)。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經營現金流穩定，手頭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4,208,000港元及6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1,793,000港元及72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廠房分佈於孟加拉、墨西哥、柬埔寨及中國深圳，各基地優勢互補，形成完善的全球生產網絡，有效分散地緣政治及貿易風險。年內，製造分部持續深化精益管理，改善流程效率，整體運作更見順暢。

隨著若干主要客戶於年內完成各自的收購合併，業務規模大幅擴張，對供應鏈穩定性的要求相應提高，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合作基礎及可靠的交付能力，承接更多訂單，帶動製造分部收益顯著增長。

本集團製造業務年內收益為1,066,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1,812,000港元)，同比增加14.5%。分部經營溢利按年提升24.9%至238,0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576,000港元)。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2.7%(二零二四年：63.2%)。

孟加拉生產基地已由過往規模擴張，邁向效率優化與質量提升的新階段。年內在未增加設備或明顯加班的情況下，產量提高約20%。優越的管理體系及熟練的工人隊伍，使產品質量及生產穩定性持續改善。

主席報告

墨西哥工廠年內提升產能，並於十二月份實現單月盈利，標誌營運逐步走向穩定。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派遣孟加拉管理團隊到墨西哥提供支援，加強當地營運系統及工作管理。年內，改善趨勢明確。

柬埔寨工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入試產階段，初期表現理想。該廠房現亦設有一條皮帶生產線，及計劃增設背包生產線，以擴充產品組合及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調派孟加拉人員進駐支援，為後續擴產做好準備，預期柬埔寨工廠於二零二六年年末或之前達致收支平衡。

深圳廠房繼續專注帽品的設計與開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孟加工廠有約7,30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名）；墨西哥工廠、柬埔寨工廠及深圳工廠分別約有700、300及10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分別400、零及100名員工）。

貿易業務

年內，全球經濟增速放緩，零售商嚴控庫存水平，採購態度趨於審慎，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貿易分部發揮品牌組合優勢及快速回應市場能力，有效滿足客戶快速訂單的需求，整體業務保持平穩。

計及荷蘭品牌專利特許經營產品開發公司Difuzed的銷售貢獻，貿易分部收益按年上升16.9%至634,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6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7.3%。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貿易業務進行全面整合，既利用Difuzed豐富的授權品牌壯大產品組合，亦透過其業務網絡，將市場覆蓋由歐美地區拓展至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此外，本集團協調各分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物流商網絡等內部資源，強化跨區協作能力，為貿易業務的全球化發展提供更有力支撐。

貿易分部年內銷售效益已有明顯改善，惟銷售成本仍然偏高，加上Difuzed併入導致行政費用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77,9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443,000港元）。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國際經貿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關稅政策變動為市場帶來波動。然而，飛達帽業對長遠發展保持審慎樂觀。隨著多區域生產架構及國際化銷售網絡逐步成形，資源調配更具彈性，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把握市場機遇，推動業務持續成長。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擴充產能，以配合客戶增長需求，及加強控制用料成本，深化自動化應用，提升生產效益。柬埔寨現有租賃廠房已難以應付未來需要，本集團已啟動於柬埔寨購地及自建廠房的計劃，新廠房預計二零二七年中建成投產，在提升產量的同時，逐步推進產品多元化，為製造業務注入新動力。

墨西哥工廠受益於美墨加協定的關稅安排，對美出口可享有零關稅待遇，有助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力。

貿易業務方面，二零二六年將積極開拓新客源。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歐洲與美國分公司擁有豐富授權品牌的資源優勢，強化跨區銷售，推動兩大市場業務。同時，透過銷售代理安排，將飛達帽業自有品牌引進至歐洲市場。

憑藉墨西哥工廠的地理及關稅優勢，本集團正按計劃推進工廠園區內自由貿易區項目，展開倉庫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設，並與潛在客戶接洽。配合深圳工廠轉型為跨境電商產業園的規劃，本集團預期可提升跨境物流效率，並優化貿易業務的營運模式。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推進生產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並密切關注人工智能應用的相關發展，適時探索其在生產、管理中的應用，為未來升級做好準備。

主席報告

在過去三十九年中，飛達帽業成功度過各種經濟周期和挑戰，成為帽品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憑藉著市場領先的地位、全球化的生產佈局、覆蓋帽品到配飾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敏銳的業務洞察力，本集團有信心克服各種考驗，為客戶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達致雙贏。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存款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78,900,000港元（「港元」）（二零二四年：196,0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1%、17%及11%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孟加拉塔卡、英鎊及墨西哥比索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78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5,400,000港元），當中6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0,6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10.9%（二零二四年：16.9%）。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添置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及擴大墨西哥、孟加拉及柬埔寨廠房產生約3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4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裝修美國密蘇里州之倉庫及貿易業務的設備及系統產生1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8.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為201.3百萬港元，其中161.3百萬港元預算將用於興建墨西哥倉庫及柬埔寨工廠。本集團亦已授出資本承擔4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升級。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英鎊、墨西哥比索、歐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每升值1%將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25%。預期其他貨幣升值1%對製造業務之毛利影響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僱用162名（二零二四年：162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7,326名（二零二四年：7,417名）僱員、在墨西哥僱用共650名（二零二四年：427名）僱員、在柬埔寨僱用共302名（二零二四年：零名）僱員及在美國及歐洲僱用共175名（二零二四年：194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43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8.0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7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累逾40年經驗。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配偶及顏肇臻先生及顏肇翰先生之父親。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66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累近40年經驗。顏女士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婦女聯合會執委、全國僑聯常務委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當然執行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常務副會長、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保良局顧問局成員、仁愛堂諮議局委員、孟加拉國華僑華人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顏女士曾任第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保良局、仁愛堂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顏女士獲頒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太平紳士頭銜。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配偶及顏肇臻先生及顏肇翰先生之母親。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Patterson先生受聘於New Era Cap LLC（「New Era」）（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超過20年。Patterson先生現任New Era之全球營運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顏肇翰先生

現年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策略總監。彼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市普渡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顏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投資銀行工作。彼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及顏肇臻先生之胞弟。

黎文星先生

現年58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黎先生現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顏肇臻先生

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持續改善總監，負責優化業務發展。顏肇臻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梅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信息管理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保良局總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福建省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會理事。彼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子及顏肇翰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現年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倫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亞洲區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主管。在此之前，彼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棟盛先生

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港交所：843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莊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新百利融資前，莊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

李引泉先生

現年7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666）、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892）、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001）、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818；上交所：6018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於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4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Lizhi Inc.（納斯達克：LIZ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八月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港交所：0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意大利米蘭菲納菲科學院獲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顧青瑗女士

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畢業於福樂頓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間享負盛名之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負責制訂本集團全球營銷與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管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Shah S. Anam先生

現年68歲，為孟加拉Unimas Sportswear Ltd.之董事總經理。Anam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其家族企業Pro Sports Limited之前，Anam先生曾受僱於一間美國公司PaineWebber & Co（現為UBS）超過十年，該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Gilbert El-Kalaani先生

現年56歲，自一九九四年起為Difuzed B.V.（「Difuzed」）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Difuzed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貿易業務之行政總裁。Kalaani先生曾修習藝術及經濟學。其在時尚及授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為全球大部分主要的國際零售商開發配件及服裝系列。

Courtney Bush先生

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San Diego Hat Company。彼為Aquarius Ltd、H3 Sportgear, LLC及San Diego Hat Company的營運總監。Bush先生於帽品及配飾行業的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Raj Kapoor先生

現年65歲，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英國（「英國」）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30年經驗。

Michael Ball先生

現年5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銷售總監。彼於帽品之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家輝先生

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設計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嘉許榮譽）。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採購公司超過20年，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美國及亞洲市場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工作，確立其策略方向並制定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若干責任予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工作。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4	1	1	2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1/1	2/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1	2/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0/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顏肇翰先生 (策略總監)	0/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黎文星先生 (財務總監)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顏肇臻先生	1/1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1/1	4/4	1/1	1/1	2/2
莊棣盛先生	1/1	4/4	1/1	1/1	2/2
李引泉先生	1/1	4/4	1/1	1/1	2/2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並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該等職責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董事會已經指定吳君棟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已按本身職務之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吳君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吳先生呈交之獨立確認書。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吳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吳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其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吳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吳先生在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亦能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除吳君棟先生外,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0至13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企業管治培訓課程，或閱讀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

A.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特質，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釐定最優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整個年度得到貫徹實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根據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是令人滿意的。

本公司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宗教及籍貫。特別是，在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於本報告日期約為1:0.8。董事會認為，性別比例符合行業標準，而本公司已在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本公司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A.5.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全體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董事必最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顏肇臻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出席培訓課堂，在課堂上，外聘法律顧問就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有關其委任，其已經確認了解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包括守則條文第B.3.1(a)至(d)條所述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相關目標、審查董事履行職責的表現，以及制定、審查及實施董事提名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委員會由李引泉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顏肇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顏禧強先生辭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經驗及種族等可計量目標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乃屬適當並將確定達至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A.6.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如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或如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被推薦人士除外)及時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意向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的意向，則該人士可以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董事候選人獲提名。

A.7.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受委任時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有關表現匯報之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員工亦受到相同的交易限制。

董事會亦根據企管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曾進行以下工作：

1.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2.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查及監督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實踐；
4.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查本公司在企管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A.8.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優良的企業管理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非常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個別董事提出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得以傳達給董事會，以促進決策的客觀性。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機制：

1.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組成的規定；
2. 每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需要書面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並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承諾中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
3.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查其對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4. 當個別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諾；及
5.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言並表達其觀點，不受其他董事的影響。

A.9.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a)至(i)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乃由吳君棟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莊棟盛先生、李引泉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顏肇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曾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名列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重大事項需要由薪酬委員會審查或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與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經適當調查，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與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的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7至9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控制系統保持健全及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控制。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企管守則條文第D.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莊棣盛先生擔任主席。外部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出席一次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二六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並已提請管理層垂注內部控制問題及高風險領域；
6. 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7.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8. 已審閱關鍵審計事項的釐定及匯報；
9. 支援董事會監督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及
10. 審查年度風險登記冊執行期間提出的風險，並批准風險容忍度。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處理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事項，概無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為審核費用2,870,000港元及其他非審核服務13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

D.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股息付款時的因素、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股息支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

E.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設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定期審查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i)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完善的監控環境下營運，其涵蓋管理風險及內部控制的四個任務及職責層面：

任務	問責性	職責
高水平檢討	董事會	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對策略及營運風險的監控及監控現有控制系統的成效。
監督	審核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監控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性能；檢討於年度風險登記冊簽署中提出的風險；審批風險承受度。
風險及監控主體	總部及業務單位主管	負責日常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制定及執行策略性政策及營運指引。
風險監控及溝通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審核團隊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識別待改進的方面；監控企業管治披露、法定及上市規則合規；展開調查。

(ii)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已植入我們的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本配置、投資決策、內部控制及日常營運。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肩負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維護。管理層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合規部及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及專業知識支持下承擔其職責。所識別的主要風險會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並予以監控及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情況發展。

執行董事定期與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溝通，以識別日常營運風險及找出減輕該等風險的方法（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就財務風險而言，董事會每半年審批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以預算為基礎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主要表現指標。管理層以預算為基礎密切監察各業務單位每月的財務匯報，以偵測業務單位層面的重大偏離。所有重大資本投資或收購決策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與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一起檢討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規定及我們的合規實務標準的遵守情況。

(iii)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審批及核實、檢討、資產保護及職責分離。該等活動由本集團內部不同層面的人員透過清晰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執行：

- | | |
|---------|--|
| 高級檢討： | 以預算為基礎檢討表現。就所有兩個業務板塊(製造及貿易)而言，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管理層討論每月的營運更新及財務匯報，以管理營運及財務風險。此外，就製造業務單位而言，就各工廠設置每月的產量目標及次品率目標。每兩週舉行一次關鍵業績指標會議及每週舉行一次生產會議，以監控實際表現。 |
| 信息處理： | 本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建有關交易準確性、完整性及授權的若干監控職能，於需要時可生成異常報告以作出跟進行動。 |
| 物理監控： | 存貨及主要固定資產由指定的人員於指定地點保管，並須作出定期檢查。 |
| 職責分離： | 倘情況許可，本集團會在不同人員之間進行職責區分及分離，以加強核查及減輕錯誤或濫用風險。 |
| 發佈內幕消息： |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適當與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例如採取步驟確定充足細節，對有關事件及其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及核實資料。除非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否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資料之前，任何掌握有關資料的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且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iv) 資訊及溝通

業務單位從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相關貿易組織及機構部門收集的資訊會作內部討論，並向香港總部的管理層作正式或非正式的匯報，以加快決策流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表現、發展、重大風險及主要舉措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而董事會則向管理層傳達其所需資料並提供指引及反饋。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v) 監控

監控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其涉及由適當人員評估監控的設計及運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團隊的協助下監督有關流程。每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規劃及內部審核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審核中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點。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在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重大缺點。

整體評估財政年度

1.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重大資產獲得保障，識別及監控本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佈。
2. 控制系統持續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3.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團隊人力資源充足，其員工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有充足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費用。
4.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當中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評估(i)本集團建立的四層控制環境；(ii)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iii)本集團內不同職級人員的各種控制活動；(iv)資料報告及分析系統；及(v)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督程序。董事會在審查並未發現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E.2.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本集團內所有商業交易中的任何形式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完全致力於誠信方式營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預防貪污及賄賂。貪污行為可能令本集團及個別員工面臨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進而對本集團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為提高本集團僱員對反貪污的認識及提高誠信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所有員工都需要遵守該政策的規定，並遵守相關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涉及本集團及其員工嚴重違反有關貪污、行賄及欺詐方面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E.3.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水平的公開性、完整性及問責制。為了提高檢測及壓抑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用舉報政策，此乃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根據該政策，我們鼓勵本集團員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的方式善意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該政策為員工及第三方提供若干舉報渠道，並為調查過程及結果通知制定明確的指引。

F.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F.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定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的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F.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於A.5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若要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若干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地訂明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G.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僱員陳海盈女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向董事會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H. 與股東的溝通

H.1. 有效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及適當的溝通在創造股東價值、增強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起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溝通渠道：

1. 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版面發佈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
2. 以印刷本及網上形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ainland.com.hk發佈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
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詢諮及交流的論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查詢；及
4. 股東、媒體及有興趣投資者可通過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或直接向本公司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作出查詢。本公司總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關於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問題。

本公司已評估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H.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在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以書面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

H.3.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H.4.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可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股東特別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提交請求書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該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I. 憲制文件

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3港仙）合共12,875,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5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即為釐定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0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43.8%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61.3%
最大供應商	17.2%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6.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LLC及New Era Cap Company Ltd及聯屬公司為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之聯屬公司。NEHK持有本公司19.48%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年內發行之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為844,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1,70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69,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606,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股權掛鈎協議

授予董事及特定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章節內。年內並無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2,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5,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顏肇翰先生(策略總監)

黎文星先生(財務總監)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莊棣盛先生

李引泉先生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 (i)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之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每月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支付。是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分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20,000港元及428,000港元。

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之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附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每年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支付。是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分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4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550,000港元及6,759,000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規定。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續訂製造協議 (「製造協議」)，據此，NEHK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HK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NEHK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 (「顏先生」) 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顏女士」) 在NEHK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HK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41,79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1,093,323,000港元、1,202,656,000港元及1,322,9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Era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745,115,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擁有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獲得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32,583,400 (附註1、2)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16%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9,698,400 (附註2)	192,885,000 (附註1)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1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1,050,000 (附註5)	1,050,000	0.25%
顏肇翰先生	—	—	2,100,000 (附註6)	2,100,000	0.49%
黎文星先生	—	—	1,050,000 (附註7)	1,050,000	0.25%

附註：

- (1) 該192,885,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9,698,400股股份由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禧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禧強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續訂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41,790,000股股份。
- (4) 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認購2,100,000股及3,1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5)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 (6) 顏肇翰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100,000股股份。
- (7) 黎文星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有19,340,500份購股權（涉及19,340,500股有關股份）未獲行使，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詳情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詳情

2. 合資格參與者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其任何客戶，向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股東。

購股權計劃

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3. 計劃限額

因根據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916,44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5. 購股權期間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其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詳情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 | | |
|-------------|---|---|
| 6. 歸屬期 | 根據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並無任何歸屬期規定。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在董事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若干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有關情況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勾勒。 |
| 7. 接納要約 | 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屆時須就每筆授予支付1港元。 | 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屆時須就每筆授予支付1港元。 |
| 8. 行使價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916,44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有4,291,644份（相關股份4,291,64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27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 當日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066	1,050,000	(1,050,000)	—	1.06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460	8,400,000	—	8,400,000	1.429
				<u>9,450,000</u>	<u>(1,050,000)</u>	<u>8,400,000</u>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066	7,954,500	(7,954,500)	—	1.06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460	10,940,500	—	10,940,500	1.429
				<u>18,895,000</u>	<u>(7,954,500)</u>	<u>10,940,500</u>	
總計				<u>28,345,000</u>	<u>(9,004,500)</u>	<u>19,340,5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39,698,400	—	—	39,698,400	9.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192,885,000	—	192,885,000	44.94%
					232,583,400	54.19%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885,000	—	—	192,885,000	44.94%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3,581,050	—	83,581,050	19.48%
NEH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581,050	—	—	83,581,050	19.48%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之權益」一節披露。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83,581,050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41,790,000 (附註)	9.74%
NEHK	41,790,000 (附註)	9.74%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續訂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41,79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41,79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權條文規定，且百慕達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而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報告日期）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顏禧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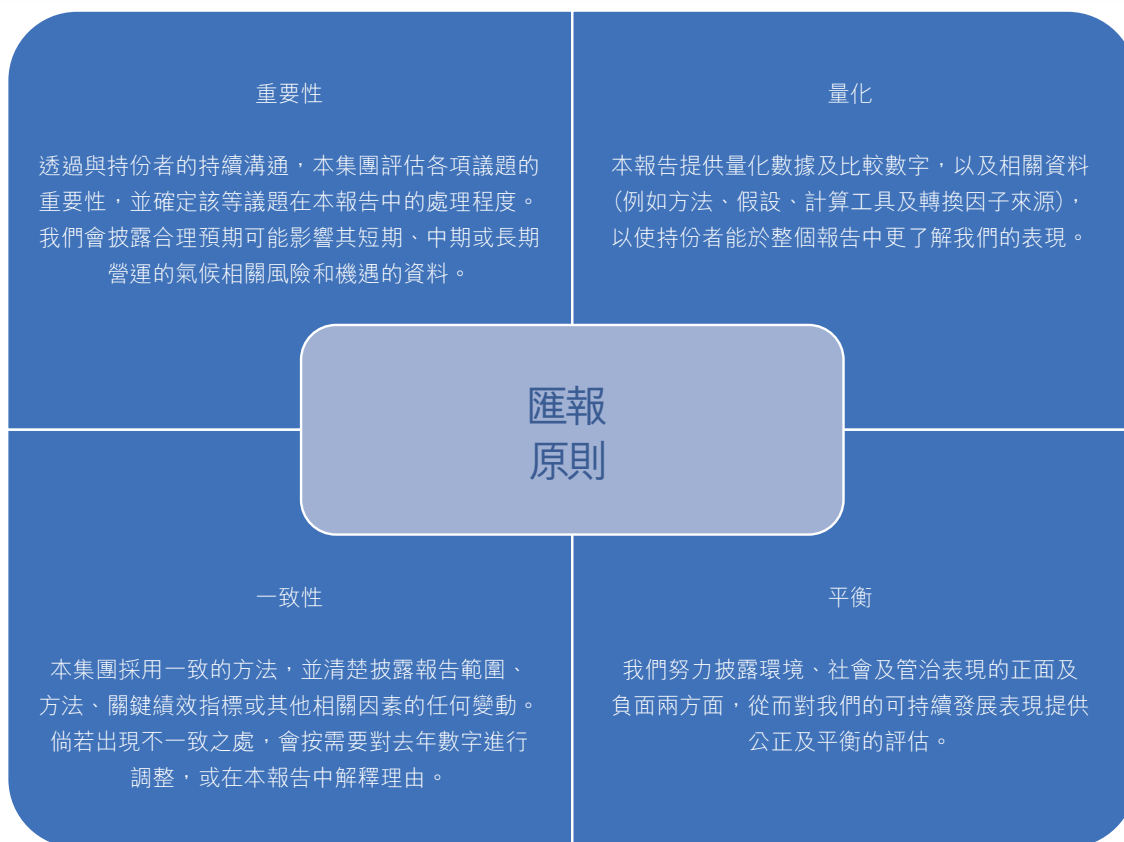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方法

報告準則及匯報原則

我們欣然提呈報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並已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考慮了守則中建議的以下匯報原則：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更新。其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重點闡述我們在環境、氣候風險管理、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方面的承諾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事帽品及配飾(包括皮帶、錢包及背包)之製造，以及多種獲特許經營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透過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墨西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進行，而其貿易、產品開發及行政營運則於香港、中國、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荷蘭進行。本報告涵蓋所有該等業務營運，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報告之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詳細概述本報告所涵蓋的本集團營運範圍：

地點	工廠	倉庫	辦事處
柬埔寨	✓	✓	✓
孟加拉	✓	✓	✓
墨西哥	✓	✓	✓
中國	✓	✓	✓
美國	×	✓	✓
英國	×	×	✓
荷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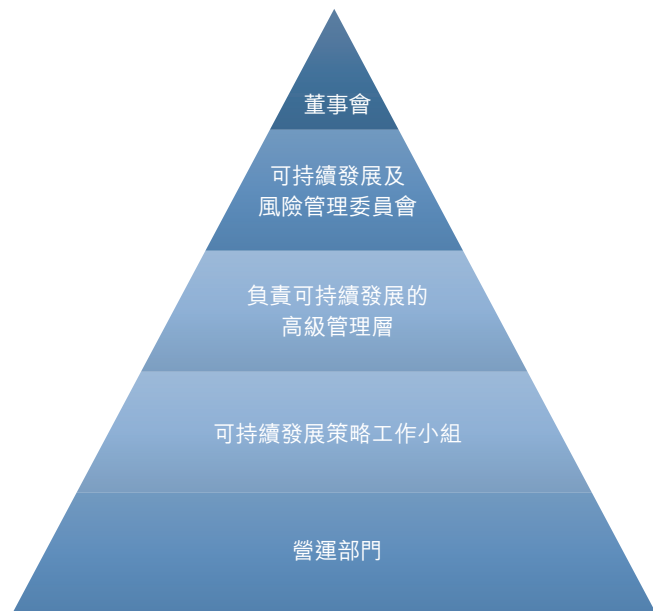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有效的業務營運。雖然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整體責任，但實施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的責任已轉授予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並定期與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以及進度與表現。

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得到有效且一致的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會持續檢討及重新審視，以確保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保持一致。我們已設立環境目標，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董事會定期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並於必要時更新相關行動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偏離實現其目標的軌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高級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支持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察。彼等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就應對該等風險的緩減措施提供意見。彼等亦評估業務的氣候相關機遇。彼等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內部監控以及相關風險領域的緩解措施，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兩次。

負責可持續發展的高級管理層

負責之高級管理層包括持續改進總監及全體執行董事。彼等與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就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舉措協作。彼等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制定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彼等亦識別業務的任何潛在氣候相關機遇。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包括執行董事、企業傳訊主任、相關部門主管及各營運附屬公司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工作及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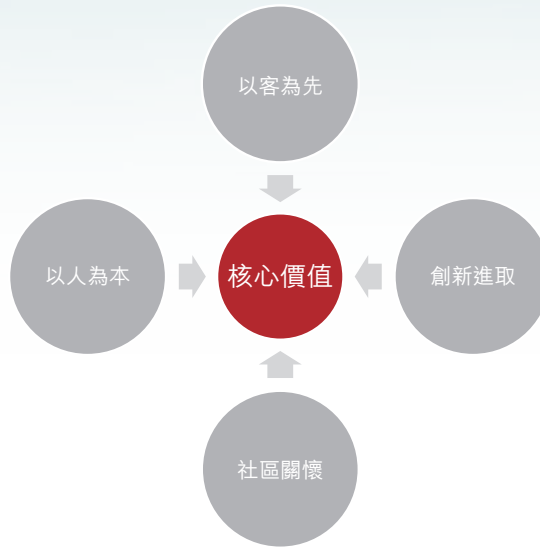
- 跟隨負責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向其報告，並提出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 總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作，並確保其遵循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 與持份者接觸並進行溝通，以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舉措。
- 與營運部門員工就實施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舉措及實務，以及營運部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進行協調。
- 確定用於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以確保持續發展及不斷改進。
-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營運部門

我們依賴營運部門員工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並達成目標成果。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各營運單位內的員工負責識別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風險和機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彼等亦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緩解措施，以將其各自領域內的風險影響降至最低。此外，彼等須定期向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報告可持續發展進展及表現，以供審閱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創造流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指導如何將我們的目標轉化為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並持續取得其意見。我們透過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及業務的重要性，對該等議題進行識別及評估。我們優先處理重大課題，並將其納入我們的中長期規劃流程。為支持實現我們的策略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確保分配適當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倘若現有政策及控制不足以達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會對其進行檢討、加強及提升，以填補識別到的差距。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並推動各項行動，以達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其提供監督，以確保相關營運部門妥善執行各項舉措及行動計劃。整個組織持續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每年進行分析，以對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進行一致評估。本集團透過結構化反饋機制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洞察。基於該等結果，董事會於必要時修訂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保持與持份者的預期、業務需要以及演變中的監管及市場要求一致。

作為持續改進的一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會定期進行審閱，以反映所汲取的教訓，並納入在每個周期中所取得的進展。這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與時並進、可衡量且長遠作出回響，並對實行明確問責，以及持續專注於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為識別我們營運中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必需過程，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進展的關注。此參與使我們能夠評估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優先次序，並支持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進行雙向溝通。因此，我們可以識別機遇與挑戰，以供制定業務策略，同時加強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持份者群體及參與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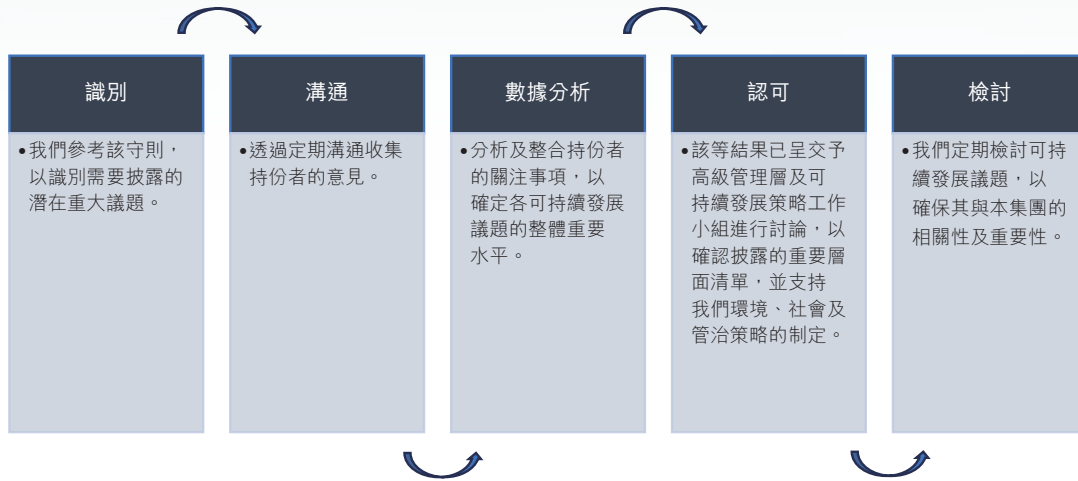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與持份者的不同溝通渠道，以及彼等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表示的主要關注事項：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評估會議 部門會議 員工福利活動 內聯網及電郵通訊 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培訓及發展 健康與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會議及實地考察 銷售代表溝通 品質保證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產品健康與安全 保護客戶私隱 環保產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及電話會議 實地考察 採購部門與供應商之間的協作 資格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採購 可持續供應鏈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會議及電話查詢 銀行融資審閱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及投資者會議 公司網站及公司查詢電郵、傳真、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業務可持續性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查詢熱線 有關規例的研討會 政府／監管機構的公告及刊物 政府／監管機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社區活動 慈善活動及公司贊助 社區新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可持續業務 公平僱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從而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透過與持份者接觸，我們了解彼等的關注，並優先報告對彼等而言重要的層面。我們就本次重要性評估活動採用系統性方法，具體如下：



重要議題及其優先次序

高級管理層評估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業務的重要性，並結合持份者的關注事宜，以得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我們已就二零二五報告年度識別出以下十大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二零二五年十大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品質保證、產品健康與安全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客戶滿意度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5	能源消耗
	6	可持續供應鏈
	7	客戶資料私隱保護
	8	僱傭常規
	9	氣候相關管理
	10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環境管理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知道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承擔減少碳足跡及在整個業務中推廣可持續實務的責任。我們致力持續改善環境表現。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業務，並在日常營運中強調預防污染以及儘量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

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已為所有廠址制定環境保護標準。每間工廠均已建立其本身的环境管理體系，以確保符合該等標準，並監察及控制排放物、污水及廢物流。此外，我們亦已採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減排政策，旨在降低排放及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策略專注於提高能源效益、減少能源消耗、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環保照明以及僱員培訓。

目標	計劃
提高能源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為鍋爐除垢，以改善傳熱效率 2. 維持鍋爐及發電機的正確空燃比，以儘量減少未燃燒的燃料及熱量流失 3. 定期監察轉化室表現，以迅速處理偏離 4. 使用燃料分析儀器以優化燃燒設定，並調整燃料輸入以實現最高效率 5. 定期維護發電機，以確保高效率燃燒 6. 升級至高效能電機 7. 妥善為熱力系統隔熱，以預防熱量流失 8. 於冷凝水管安裝疏水閥，以預防熨燙過程中流失生蒸汽
減少能源消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收鍋爐水箱的冷凝水，以減少補給水及再加熱能源 2. 將空調系統升級為配備暖通空調系統的高能源效益型號，以優化表現 3. 關掉閒置設備、機器、照明及電腦 4. 安裝額外的分區照明控制 5. 調低照明燈具以改善照度 6. 改善生產效率以優化流程及減少停機時間
使用環保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為發光二極管 2. 配置太陽能照明
提高僱員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針對性培訓 2. 就目標及表現進行溝通 3. 訂立操作程序並在顯眼位置張貼提示，以鞏固良好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構建可持續未來。本集團繼續參與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的「ESG約章」計劃，並實施行動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我們透過成為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平台「ESG一站通」的綠色會員，進一步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並參與知識分享研討會、商業解決方案及建立網絡活動。

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以及在推進綠色管理及可持續營運方面的努力，已獲得外部機構認可。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獲環保促進會頒發「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5—連續獲獎機構（10年或以上）」，並再次獲環保促進會授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5—獲認可機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遵循以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孟加拉	《1995年環境保護法》及《1997年環境保護規則》 孟加拉《2013年水務法》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法》 《水污染管制規例》 《2020年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則》 《2018年國家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則》
墨西哥	《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一般法》 《廢物預防及綜合管理一般法》 《國家水務法》 《墨西哥國家官方標準》
柬埔寨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 關於固體廢物管理、水污染控制、空氣污染及噪音滋擾控制的附屬法令
中國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節約能源法》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特別是硫氧化物(「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顆粒物」)(PM))主要源自現場燃燒源。最大來源為鍋爐及熱水器燃燒的氣體燃料，以及本集團發電機及輕型貨車消耗的柴油。

為管理及減少該等排放，我們監察燃料使用情況及燃燒效率，維護及升級燃燒設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尋求更清潔的燃料選擇。我們亦在整個營運中實施排放控制技術及最佳操作常規。定期維護、操作員培訓及表現監察構成我們確保符合適用空氣質量標準並持續降低環境影響的方法的一部分。

廢氣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克)	(克)	(%)
氮氧化物(NOx)	66,428.78	38,444.05	+72.8%
硫氧化物(SOx)	1,634.87	192.21	+750.6%
顆粒物(PM)	2,724.23	37.50	+7,164.6%

* 計算廢氣排放的排放系數得自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工廠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物通常包括溶劑殘留物、廢油及空的化學品容器。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工業廢棄物，以及來自生活設施的生活廢棄物及花園林廢物。在我們的工廠中，所有廢棄物均由相關地方當局授權的持牌承辦商收集、運輸及處置。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大廈管理公司或當地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及處理。

儘量減少廢棄物產生為本集團環境責任承諾中的整體部分。由於孟加拉為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基地，我們尤其強調該地點的減廢措施：

- * 生產過程中的預防措施：
 - 使用自動切割機以減少錯誤。
 - 使用電腦軟件儘量利用布料並儘量減少邊角料。
 - 加強生產線的檢視控制，以便在較早階段發現缺陷並減少返工。
 - 減少補貨布料，以降低物料變質及過時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回收及再用：
 - 透過維修及修理，翻新設備及部件並改變其用途，以延長機械及電子部件的使用壽命。
 - 回收及循環再造於現場產生的金屬及其他可回收物料。
- * 僱員參與及意識：
 - 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減廢實踐的定期培訓及溝通。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源自布料洗滌及整理工序，當中含有懸浮固體、染料及殘餘化學品。僱員設施產生的生活廢水為產生廢水的次要來源。所有工業及生活廢水均根據適用環境法律及當地規例進行管理。廢水或於工廠污水處理站現場處理，或在獲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排放至市政污水處理系統。

為減少廢水產生，我們的深圳工廠營運專門的污水處理廠，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經處理的污水會進行質量測試，以決定排放抑或重用。

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	
無害廢棄物 (噸)	619.01	386.51	+60.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71.85	47.14	+52.4%	
有害廢棄物 (噸)	3.98	21.9	-81.8%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0.46	2.67	-82.8%	
無害廢水 (立方米)	150,910	132,333	+14.0%	
無害廢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17.52	16.14	+8.6%	

* 按年末日期的僱員人數計算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在各項經營業務中儘量提高資源效益，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積極監察各項經營業務的能源消耗，將能源管理視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元素。

購買的電力為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主要能源來源。於二零二五年，電力使用佔本集團總能源消耗約80%。餘下20%包括鍋爐、發電機及車輛使用的氣體燃料及燃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能源表現，我們追蹤電力消耗並監察每單位生產量的使用密度，並根據內部目標報告趨勢。這使我們能夠優先投資於可顯著減少能源消耗及營運成本的項目（例如高效益電機、發光二極管照明改造、暖通空調升級及流程優化）。我們亦針對非電力能源使用採取燃料效益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並儘量減少資源使用，包括鍋爐除垢、冷凝水回收、發電機維護及燃燒優化。

能源消耗			
	二零二五年 (千瓦時)	二零二四年 (千瓦時)	變動 (%)
電力	14,378,186	13,166,898	+9.2%
燃料*	3,543,719	4,592,495	-22.8%
能源總耗量	17,921,905	17,759,393	+0.9%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產品)	0.32	0.36	-11.1%

* 以其他單位收集的數據已轉換為千瓦時。轉換因子源自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統計手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視水資源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重要資源，並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以儘量減少我們的水足跡，並支持營運韌性。水主要用作布料收縮、整理工序及一般設施清潔，以及供應我們工廠僱員的生活需要。為確保可持續性，我們已實施旨在減少使用及循環再用的食水管理常規。

為促進負責任的食水管理，已實行以下措施：

- 檢討及完善生產流程，以消除不必要的沖洗並提高用水效率。
- 使用節水裝置及設備，例如自動關閉式噴嘴軟管、低流量水龍頭及節水閥。
- 進行常規視察，以偵察洩漏，並確保及時修理。
- 監察各廠址的耗水量，維持定期使用記錄，並根據內部減少目標追蹤趨勢。
- 透過深圳工廠的污水處理廠循環使用廢水。
- 向僱員提供有關節約用水實踐的持續培訓。

我們生產用水的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當地市政供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耗水量			
	二零二五年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立方米)	變動 (%)
耗水量	176,122	168,178	+4.7%
耗水密度 (立方米／產品)	0.0032	0.0035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我們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使用一系列包裝材料以保護製成品，包括瓦楞紙箱、塑料袋、紙板內襯、包裝紙。我們致力減少包裝對環境的影響。為將廢廢物及資源使用減至最低，我們優先採用可回收、可生物降解及可堆肥的包裝材料，並持續改良包裝設計，邁向在滿足保護要求的同時減少材料使用的極簡方案。

所用包裝材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噸)	(噸)	(%)
所用包裝材料	2,108	2,005	+5.1%
	(克)	(克)	
每單位產品所用包裝材料 (克/產品)	38.14	41.74	-8.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營運，預防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及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在各項經營業務中推動有效率及負責任地使用物料、能源及水，確保環境管理與營運韌性及成本效益保持一致。

我們透過減少消耗、回收及循環再用物料以及轉用環保物料，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能源及用水量透過流程優化、設備升級及營運最佳常規降低。本集團持續監察消耗情況，以驗證該等措施的成效。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儘量提高現場物料回收及內部重用，並優先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進一步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透過將該等舉措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旨在保護環境、節約天然資源及提升長期競爭力。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營造安全、健康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以支持各個營運層面的僱員福祉、專業發展及公平待遇。

平等機會及勞工準則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並維持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信念、社會背景或族裔歧視的政策、僱員手冊及程序。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業務，並遵循《公平勞工協會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常規符合國際勞工標準，並維護僱員享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我們致力在整個經營業務中推行公平的勞工常規及人道的工作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秉持保護人權的企業價值觀，並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立場。我們僅僱用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及自願選擇工作的個人。人力資源制度、程序及標準已經制定及實施，以預防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事件。我們在整個組織內提高意識，在經營業務中促進人權，並為人力資源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必要的背景及年齡核實。所有申請人均獲告知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且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以供核實。倘若發現童工，有關僱員會立即從工作中移離，並協助其返回其家鄉或居住地，以及將相關文件提交予當地機關。我們亦會諮詢有關兒童的監護人，以支持有關兒童重返校園。

所有招聘均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並無使用欺騙性的招聘手段、威脅、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個人行動或選擇自由的措施。僱傭合約以新聘者明白的語言提供。所有超時工作必須自願，並嚴格遵從適用當地法律及規例就加班作出補償。本公司維持並審閱正常工作時間及超時時數，以及超時相關付款的記錄，以避免違反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申訴渠道

為促進建設性及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多種管道，包括「公司信箱」、「工會信箱」及「合規熱線」，以收集僱員反饋並了解其關注事項或改善建議。根據我們的「工作規則」，僱員亦可透過其直屬主管、人力資源部及申訴信箱提交建議及投訴。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組合，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餐費及住宿津貼、生日及節日禮物、有薪喪假、靈活財務援助、補充退休供款及績效獎金計劃。設立績效獎金制度，旨在獎勵各管理層級的僱員，從而留住高素質管理團隊。晉升及獎勵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能力而定。

學習及發展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支持職業晉升並在整個業務範圍內建立能力。發展計劃及培訓與職位要求及職業抱負相稱，以培育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及技術熟練的員工隊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參與及活動

我們透過定期舉辦促進福祉及團隊精神的參與活動及事項，鼓勵凝聚文化。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為僱員舉辦各類活動及社交事項，以增強團隊凝聚力並肯定其貢獻，包括大型季節性聚會、國慶慶祝活動、年會、越南公司旅行及團隊旅行。我們亦舉辦聚焦健康的活動，例如國際乳癌日活動，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並鼓勵預防性護理。



認許

我們參與外部基準評審及獎勵計劃，以認可我們的人事實務。最近的認許包括：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開心企業5+」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友商有良」嘉許計劃10+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積金好僱主」獎
-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的「好僱主約章」
- 社會遵行計劃獲得公平勞工協會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勞工法律及規例。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區與僱傭及勞工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孟加拉	孟加拉《勞動法》(2006年) 《2012年預防及打擊販運人口法》 孟加拉《2015年勞工規則》 兒童危險工作清單(勞工及就業部)
墨西哥	《聯邦勞動法》 《預防、懲治及消除販運人口相關罪行一般法》
柬埔寨	《1997年勞動法》 《1997年勞動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香港	《僱傭條例》(第57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美國	《公平勞工標準法》 《販運人口受害者保護法》
英國	《1996年僱傭權利法》 《2015年現代奴役法》 《1933年/1963年兒童及青少年法》
荷蘭	荷蘭《民法典》 《工作與保障法》 《工時法》 《最低工資及最低假期津貼法》 《童工盡職審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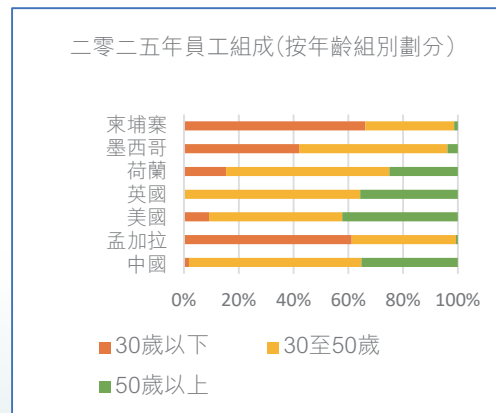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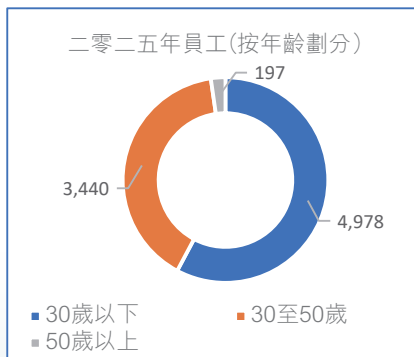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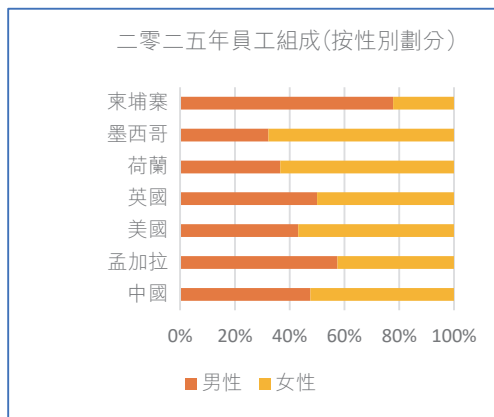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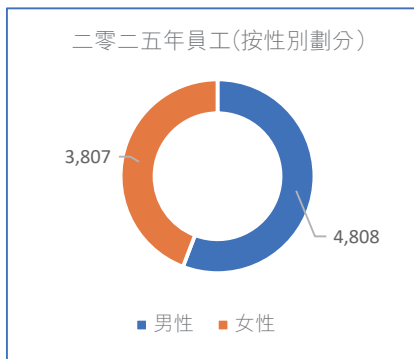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致力投資於員工，維持高水平的勞工及安全標準，並營造讓僱員能夠茁壯成長及為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環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及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8,61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200名僱員）。

員工分佈			員工人數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4,808	4,330	
	女性	3,807	3,87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978	4,943	
	30至50歲	3,440	3,080	
	50歲以上	197	177	
地理區域	中國	162	162	
	孟加拉	7,326	7,417	
	美國	109	131	
	英國	14	12	
	荷蘭	52	51	
	墨西哥	650	427	
	柬埔寨	302	—	
僱傭類型	全職	8,596	8,179	
	兼職	19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 ¹			
類別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²
總計		2.72%	3.76%
性別	男性	2.84%	3.53%
	女性	2.83%	4.0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19%	4.23%
	30至50歲	2.39%	2.98%
	50歲以上	1.53%	5.10%
地理區域	中國	1.23%	6.67%
	孟加拉	2.47%	3.39%
	美國	2.50%	2.96%
	英國	0%	0%
	荷蘭	1.94%	1.50%
	墨西哥	7.43%	12.84%
	柬埔寨	1.32%	—

1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指明類別中在年度內離職的僱員數目除以指明類別的平均僱員總數。

2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認識到，貫徹生產優質產品對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致力對員工進行策略性的持續投資：發展生產線能力、提升營運表現，並建立具備多項技能的員工隊伍，支持製造流程各階段的持續改進。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結合結構化內部課程與具針對性的外部課程，以確保各級僱員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提供安全、高效且無缺陷的生產。培訓設計為具備實用性、可衡量性，並與業務優先次序配合—從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到資深僱員的監督及技術技能提升。我們計劃的關鍵要素包括：

• 入職及企業管治

- 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介紹本集團歷史、價值觀、組織架構、僱員手冊及核心政策。
- 就企業管治及合規課題進行定期復修培訓，例如反貪污、禁止強制勞工及童工、不歧視及反騷擾、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及相關供應商期望。
- 針對特定職責的簡介，以確保僱員了解其在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下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技能及職場安全

- 在與生產相關的領域進行實務技能培訓，包括全面質量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控制及產品安全要求，以直接減少缺陷及浪費。
- 機器操作培訓，以確保安全、有效率地使用及縫紉、裁剪、整燙及其他生產設備的基本維護。
- 專門安全模組，涵蓋密閉空間及高處作業、電力安全、焊接及切割安全（如適用），以及對靜電及噪音風險的意識。
- 人體工學及安全手動操作培訓，以減少肌肉骨骼損傷並提高生產力。
- 危險化學物質的安全處理、儲存及控制，包括安全資料表(SDS)說明、正確標籤及溢漏應變。

• 產品物流

- 提供供應鏈安全標準培訓，例如海關商貿反恐聯盟(CTPAT)，以保護運輸中的貨品，並滿足國際客戶的要求。
- 針對可存取數碼系統的僱員進行網絡安全意識培訓，焦點在於安全信息處理、密碼衛生以及識別與物流及營運相關的網絡威脅。

• 僱員福祉及應急準備

- 急救及心肺復甦法培訓，以及成立急救隊，以改善現場醫療應變能力。
- 消防安全及消防演習、搜救隊培訓及定期疏散演練，以加強應急準備。
- 旨在提高對職業危害（例如過度噪音暴露）的意識之計劃，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
- 促進僱員健康及福祉的倡議，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職業健康檢查及針對性的心理社會支援。

• 僱員發展

- 個人發展及職業路徑工作坊，旨在拓寬技能、提高工作滿意度並支持內部流動。
- 溝通、解難及決策培訓，以改善團隊合作及前線管理效能。
- 強調人事管理、表現輔導、合規監督及持續改善技巧的督導及管理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將技能發展及學習融入我們的營運文化，本集團旨在保障產品質量、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提高僱員參與度，並建立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人才儲備。我們將繼續擴大並調整我們的培訓課程，以滿足演變中的製造技術、客戶期望及監管要求。

整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提供總計184,256個培訓時數（二零二四年：72,446個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類別		參與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時數／僱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43.1%	100%	42.7%	11
	女性	56.9%		57.3%	34
僱傭類型	高層管理層	0.9%	100%	0.9%	2
	中級管理層	13.7%		10.0%	3
	一般僱員	85.4%		89.1%	2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定致力保護我們各項經營業務中所有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維持嚴格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預防職場受傷及疾病、將危害降至最低，並確保具生產力及優質的工作環境。於我們的工廠，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勞工保護措施，其與國際最佳常規及相關當地法律及規例保持一致。該等措施涵蓋危害識別及緩減、事件報告及調查、設備設施的例行維護，以降低與工作相關意外的可能性。

我們的方法專注於三個領域：預防、保護及福祉。

預防

其包括系統性風險評估、安全工作程序、針對工廠營運（例如裁剪、縫紉及整理）而制定的持續安全培訓，包括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操作。我們亦維持有關處理及控制危險化學物質的政策及培訓，以預防工作場所的污染。

保護

其涵蓋提供及執行適當的防護裝備、緊急應變計劃以及消防安全系統。為確保做好準備，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疏散演練，維持經培訓的疏散隊，並向相關僱員提供急救、緊急應變及心肺復甦法培訓。

福祉

其涵蓋支持身心健康的計劃，包括人體工學干預、例行害蟲控制及設施管理，以及年度職業健康檢查。為進一步保障心理健康，我們已採「心理健康風險預防政策」，其識別、減輕及監察職場壓力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溝通為我們方法中的整體部分。所有新聘員工均接受入職培訓及特定崗位培訓，以使其熟悉公司政策、安全程序及工作要求。所有僱員均參加定期復修課程，並獲提供有關緊急程序的清晰指示。主管須就執行生產現場的安全行為以及指導僱員安全操作實務問責。

透過將健康與安全融入我們的營運文化及管治，本集團力求保護我們的員工、維持生產連續性，並履行我們對僱員、客戶及社區的責任。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系統、培訓及基建，以降低職業風險，並為所有人推廣安全、健康的職場。

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80	75	77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	—	—

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孟加拉	孟加拉《勞動法》(2006年) 孟加拉《勞工規則》(2015年)
墨西哥	《聯邦勞動法》 墨西哥官方標準—STPS
柬埔寨	《勞動法》(1997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美國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英國	《1974年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等法案》
荷蘭	《工作條件法》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社區關懷

我們致力積極支持及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我們相信，促進本集團與社區之間的和諧及可持續關係，對長期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一直支持及參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投入時間、精力及資源，為社區帶來積極且可持續的影響。透過與地方當局、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合作，我們力求了解社區的需要，並有效地應對。我們透過旨在幫助兒童及弱勢群體的不同計劃利用我們的資源。

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在整個組織內培養回饋社會的文化。透過投資於我們的社區，我們在提升有需要人士的生活的同時，亦加強了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公司聲譽。我們齊心協力，致力構建一個更公平的社會，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茁壯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兒童及弱勢社群

向孟加拉孤兒院捐款

我們一直透過「飛達孤兒院基金」向孟加拉的孤兒院提供財務支持。該孤兒院不僅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教育及醫療保健），亦專注於技能發展及其精神健康。我們的貢獻有助提高當地社區孤兒的關注，並促進社會對孤兒議題加深了解。

向墨西哥DIF活動作出捐款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墨西哥工廠的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包括由Desarrollo Integral de la Familia（「DIF」）組織的兒童節及聖誕節活動。DIF為致力應對低資源社區需要的主要政府機構。我們的貢獻包括贊助兒童節帽子及捐贈玩具，以及於聖誕節期間提供毛毯，以幫助弱勢家庭渡過寒冬。

贊助我們的僱員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The Light Fund為註冊慈善團體，致力代特許行業為有價值的事業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荷蘭附屬公司Difuzed BV積極支持由The Light Fund組織的慈善活動。於二零二五年，Difuzed BV為支持五峰Light Fund慈善活動的贊助人之一。我們贊助僱員參加「5-3-1山峰挑戰賽」，彼等投入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攀登五座山峰的挑戰。

關愛社區

向宏福苑火災災民捐款

香港大埔宏福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生的五級重大火災傷亡慘重，火災災民正面對重大挑戰，令全城深感哀痛。本集團副主席顏寶鈴女士個人捐贈2,700,000港元，為受影響家庭提供援助並支援消防員。

關愛僱員

向僱員提供的捐贈及援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對一名因病離世的同事表示哀悼。為悼念其離世並對其親屬表示支持，本集團向其家屬致送慰問金。此外，我們向墨西哥一名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其在家園不幸毀於火災後進行重建。

負責任管治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道，良好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在地理上擴張及供應商網絡增長之際。因此，我們優先考慮透明、公平及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以維護產品質量、營運韌性及對道德標準合規。

我們的採購流程受清晰的招標程序管限。所有投標者必須披露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嚴格的反欺詐及道德行為要求。如發現供應商有任何違反，其委聘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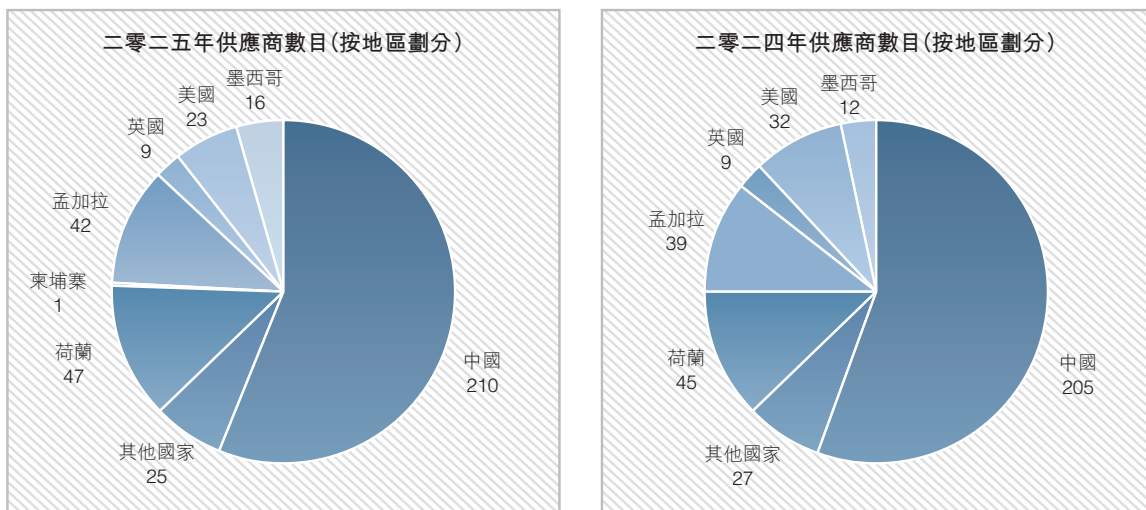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營運要求。於委聘新供應商時，我們的員工會對供應商的設施、生產流程及工作條件進行現場評估，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供應商的最終接納決定將由委員會進行表決。篩選流程確保入圍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表現標準，並支持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可持續發展亦已融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中。所有供應商亦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健康、人權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標準。我們亦已發出「供應商行為守則」，其載列期望供應商遵守的原則，以確保工作條件符合國際標準。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擁有認可綠色認證（例如RCS、GRS及FSC）的供應商，並優先考慮對環境負責的業務夥伴。

供應商表現透過結構化評估系統（包括季度檢討）定期監察。評估會考慮產品質量、定價、交付可靠性、服務及環境合規。結果為持續的供應商發展、保留及（如有需要）採取改正行動提供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委聘373名（二零二四年：369名）供應商，反映我們在維持質量、可持續性及營運可靠性之高標準的同時，持續致力優化及精簡供應商基礎。下圖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佈情況。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通過貫徹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優質服務，成為帽品及配飾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及領先製造商。為貫徹達到並超越客戶預期，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均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制定了產品安全政策，指導產品的設計及製造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並協助我們的工廠及供應商識別及減輕關鍵安全危害。我們進一步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害，並實施合適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帽品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安全及監管要求以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質量保證（「質量保證」）團隊，負責監督全面質量管理體系。質量保證團隊在採購、生產、整燙及裝運過程中實施並監察質量控制，遵循標準操作程序以交付質量一致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進料(包括布料、配件及標籤)必須經過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並遵守出口市場的法律及規例。材料必須通過嚴格的物理及化學測試標準,並在接納入庫存前經過抽樣程序。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檢查,並在裁剪、縫紉及整燙等關鍵流程點進行在線檢查。在出貨前,最終產品須接受隨機抽樣檢查,以核實外觀、尺寸、標籤是否妥當、功能、安全性及包裝。此外,我們為質量保證團隊安排定期培訓,以確保其具備維護我們的質量標準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生產實踐,以維護社會標準、儘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產品完整性。我們的孟加拉設施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包括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產銷監管鏈認證、全球回收標準(GRS)範圍認證,以及全球負責任認證生產(WRAP)合規證書。該等證明反映我們對經認證、低影響物料的策略性偏好,以及我們對合法、人道及道德製造實務的遵守。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們的孟加拉工廠之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QMS)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肯定我們製造經營業務的質量及成效。

客戶滿意度為我們的首要關注項目,本集團已連續五年獲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認可為「貼心企業」,彰顯我們對客戶關懷及產品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非常重視客戶反饋。所有投訴均由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記錄,其會迅速通知質量保證團隊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迅速進行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實施改正行動計劃,隨後會就此與受影響客戶進行溝通。會進行跟進審計,以核實補救措施的有效性。投訴趨勢會定期進行審閱,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亦無收到因重大質量問題而導致不符合的投訴。收到約20宗與輕微製造缺陷有關的投訴;全部均已記錄、調查,並透過改正行動及驗證審核予以處理。

我們致力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律及規例,以確保我們的市場推廣、廣告及標籤實務的準確性及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與產品安全及產品標籤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美國	《消費產品安全法》 《兒童產品安全改進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規例》
歐洲	歐盟《紡織規例》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中國	《產品質量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香港	《消費品安全條例》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在帽品業務的各方面均尊重並積極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在製造任何帶有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設計、標誌或商標的產品前，我們均會取得其書面特許。為品牌客戶進行的所有生產均根據有效的合約授權進行，並有嚴格控制，以確保獲特許材料、藝術創作、品牌及規格均嚴格按照批准使用。

我們已在整個經營業務中實施系統化控制及處理程序，以保障受特許材料，例如在每次生產時對所有發出的材料進行妥善存放及嚴格問責。為預防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藝術創作檔案均安全處理，並於生產前核實特許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並無任何有關旗下產品知識產權的不合規事件。

資料私隱

我們致力保護消費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並以合法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其資料。本集團僅為合法業務目的在有需要時收集及保留個人資料。我們致力透過防止機密業務資料洩漏，預防不公平競爭。已實施穩健的安全措施，以預防機密數據在未經授權下存取、遺失、更改或披露。我們收集、使用、保留、轉移及准許存取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符合下列有關法律及規例：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孟加拉	《2023年網絡安全法》
墨西哥	《聯邦私人持有個人數據保護法》
柬埔寨	《電子商貿法》
中國	《個人信息保護法》
香港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美國	加州《消費者私隱法》 《資料洩露通知法》
英國	英國《通用數據保護規例》 《2018年數據保護法》
荷蘭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 荷蘭《通用數據保護規例》施行法

反貪污

本集團對其業務往來中各種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於誠信經營，並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有關於預防貪污及賄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司法管轄區	主要法律及規例
孟加拉	《2004年反貪污委員會法》 《2011年舉報人保護法》
墨西哥	《行政責任通用法》
柬埔寨	《2010年反貪污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美國	《海外腐敗行為法》 《防止國外勒索法》
英國	《2010年賄賂法》
荷蘭	荷蘭《刑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界定並執行本集團的道德及行為標準，我們已訂立反貪污政策，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嚴格執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該政策及相關行為守則。彼等在與交易對手方往來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提供、要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所有人員必須誠實守信，以合乎道德及妥善的方式行事，並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已參與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合辦的「誠商約章」，以展示我們對最高誠信標準的承諾。我們已實施誠信管理體系，以維護並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專業精神及誠信，且我們已委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誠信主任」，以協助實施及監察我們的誠信政策，並推廣誠信文化。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以維護公開、誠信及問責。我們鼓勵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實際或懷疑行為失當、不良行為或不當之處真誠地舉報。本集團嚴肅對待所有舉報，並進行獨立調查。對於已確認的違反，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密。

作為長期慣例，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課堂，以提升僱員對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意識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理解。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向僱員提供以下培訓課堂：

- 孟加工廠：向約5,60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及一般僱員）提供超過8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培訓課堂向新入職人員介紹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並加強現有僱員的合規意識。
- 深圳工廠：約240名僱員出席有關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內部培訓。
- 香港辦事處：由廉政公署為香港僱員提供的培訓課堂，內容涵蓋反貪污法律、利益衝突處理及良好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舉報或對其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管理

目標與支柱

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對經濟及商業環境構成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干擾業務連續性，影響我們營運的可靠性，並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敞口。透過透徹了解並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旨在識別並實施策略，不僅減輕風險，亦增強我們的長期韌性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為此，我們已加大力度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為回應演變中的全球報告期望，我們已參考守則D部分作出首次氣候相關披露。此方法使我們的披露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的要求保持一致。我們的報告框架圍繞四大支柱(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構建，旨在全面且一致地說明整個集團如何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事宜。

管治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此框架界定角色、責任及監督機制，以確保氣候考慮因素納入適當層級的決策過程。	本集團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影響，使持份者能夠了解氣候因素如何隨時間演變並影響業務。	本集團描述並披露其如何識別、評估、減輕、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用於評估潛在風險敞口、實施適當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長期追蹤有效性的流程。	本集團披露用於評估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該等指標及目標為表現追蹤、問責及持續改進提供可衡量的基礎。

管治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的管治已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一如上一節「可持續發展管治」及下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一節所述。

董事會與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協作，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監督確保整個集團建立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效運作。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均經過系統性評估，並納入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中。透過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管治架構及風險評估程序，本集團能夠識別相關風險敞口、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支持韌性及可持續業務連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有效且適時識別及回應新興風險。彼等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其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及含意。委員會確保潛在風險敞口得到妥善應對，並制定適當策略以減輕該等風險。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實行本集團的策略，並對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優先排序。彼等亦根據既定目標監察及追蹤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定期得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為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策略的設計、實施及持續完善，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必須具備必要的技能、經驗及能力，包括對氣候相關風險概況的清晰了解，以及將該等考慮因素轉化為可採取行動的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的能力。

彼等預期將持續審閱及詮釋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演變中的披露期望。此外，彼等應持續得悉並熟悉公認的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管治架構的發展、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的應用，以及用於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法。

透過此等持續學習及能力建立，本集團確保氣候相關決策一直為知情、穩健及符合適用標準，從而支持有效監督及對持份者的可靠披露。

策略

董事會知悉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機遇。此意識對於我們致力制定減輕該等風險並加強我們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韌性之策略至關重要。

本集團目前並未應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區分氣候相關風險的驅動因素，或在集團層面評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有鑑於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個地區，包括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亞洲，在獲取對於情景分析而言屬合理可得、可靠且可支持的足夠細緻資料方面，可能存在限制。此外，相對於該項工作的效益，取得必要的輸入數據可能需要不成比例的成本或努力。本集團亦確認，其可能未具備編製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及估計潛在財務影響所需的技能、能力及資源，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地理範圍廣泛。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利用其經驗及專業判斷，以評估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及相關機遇。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利用營運所在地的當前氣候狀況，並假設全球暖化將繼續，進行了物理風險評估。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根據全球政府的氣候政策維持在現有水平(既不擴大也不減少)的假設進行評估。與此同時，我們評估了所識別風險的影響可能帶來的氣候相關機遇。

得自該等評估的洞察，對制定我們的氣候策略起到重要作用。其使我們能夠優先處理關鍵風險，並制定旨在加強我們長期韌性的針對性行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

由於缺乏編製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所需的技能、能力及資源，本集團依賴管理層的知情判斷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倘管理層確定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活動及價值鏈，其會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策略規劃及管治流程。這包括制定及實施適當的策略應對措施，例如審閱及調整業務計劃、生產及供應鏈實務、投資優先順序以及風險管理措施。此外，管理層建立決策程序及相關財務與資本分配框架，以使本集團能夠應對重大風險並把握已識別的機遇。

本集團根據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轉型機遇在三個時間範疇內對業務影響的潛在重要性及程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 短期(5年以下)
- 中期(6至10年)
- 長期(10年以上)

透過此基於時間跨度的方法，本集團確保風險和機遇的優先排序能反映影響可能於何時產生，以及其對本集團策略、韌性及價值創造的影響程度。

就每項已識別及優先處理的風險和機遇而言，本集團評估目前的策略定位，並識別需要採取行動的差距。評估已考慮：

- 現有能力及投資
- 於市場之競爭定位
- 財務能力
- 適應化所需的時限

評估及策略規劃概述於隨後關於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表格中。

物理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判斷，我們針對位於孟加拉、柬埔寨、墨西哥、中國及美國的生產業務及倉庫設施進行了物理風險評估。我們的大部分生產集中於孟加拉及柬埔寨，該等設施面臨熱浪、風暴、暴雨及洪水的威脅。

在中短期內，急性物理風險被評估為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中度風險。然而，長遠而言，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所驅動，預期風險水平將會升級。作為回應，本集團已主動實施旨在保障營運及將干擾降至最低的緩解措施。隨著風險形勢的演變及風險敞口程度的加劇，該等努力將在長期內逐步加強。

就慢性風險而言，預計長期高溫將長期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這凸顯了有必要將韌性策略(例如對冷卻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員工熱壓力管理計劃)納入本集團的長期規劃框架。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集團的工廠及倉庫並非位於靠近海岸線的地點，故受海平面上升的影響被視為相對較低。因此，該項特定氣候相關風險目前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或資產價值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短期

至二零三零年

中期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五年

長期

二零三六年至
二零四零年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物理風險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			韌性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急性風險					
熱浪	<p>營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員工可能患上熱壓力疾病 降低勞動力生產力 降低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設備的性能 質量風險，因特定流程（如染色）需要穩定的溫度 <p>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暑熱相關疾病損失工作日數 供冷需求增加導致的電力成本上升 質量不穩定導致返工、退貨／索賠率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廠房車間屋頂安裝隔熱材料 安裝更多電風扇及空調系統 制定極端天氣政策及指引，以加強員工對熱壓力相關疾病的意識 將高溫應急方案納入季節性規劃 於炎熱月份增加對機器的定期維護檢查，並為高熱設備區域或生產區域提供局部冷卻 參與地方政府計劃，該等計劃就工廠改造資助及工人防暑意識培訓提供協助
暴雨及洪水	<p>營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河流附近（特別是孟加拉工廠）或位於洪泛區的存貨及設施具有高度脆弱性 供應物流干擾影響在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易受影響地區安裝防洪屏障 加固建築物以抵禦強風 制定綜合應急預案 風暴及水災後工人安全往返工廠以維持正常營運之計劃
嚴重風暴、颶風及沿岸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短缺及價格波動，尤其是棉花種植對降雨及洪澇高度敏感 於大雨、風暴及水災時的人力資源受干擾 <p>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高的替代材料更換成本 由於工程延誤引致聲譽受損，從而導致業務減少 服務受干擾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和收入損失 重新安排營運恢復計劃會增加營運成本。 於溫控倉庫、抽濕機及防水包裝方面加大投資，以保護存貨 保險成本上升及保障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網絡及地理區域多元化 與保險代理人協作，以確保設施及生產獲得全面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理風險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			韌性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期風險					
平均氣溫持續上升及極端酷熱天數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及柬埔寨，並面臨極端高溫 降低工作效率 冷卻需求導致電力成本上升 於冷卻系統及通風方面的投資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冷卻基礎設施 升級至節能設備及慣例。 制定指引以加強工人對暑熱相關疾病的認識 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工廠與海岸線的距離，水災可能會頻繁發生，從而影響營運及資產價值 沿海地區附近的供應商及棉花種植園可能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工廠及營業地點並非位於海岸線附近，我們應密切監察水災風險 多元化供應鏈基礎

過渡風險

為評估轉型風險，我們重點關注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位於香港的總部。調查結果摘要列於下表，並於下文另一表格中詳述，當中列明其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以及我們的韌性策略。

範疇	具體描述
政策	全球各地的政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一直致力制定更嚴格的法律及規例，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以及氣候相關披露。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交易所已分別為上市公司發布了應遵守的標準及守則。
技術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或在日益綠色化的市場中競爭，而採用新技術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市場	客戶轉向偏好可持續的綠色營運及產品。
信譽	公眾對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看法，導致客戶忠誠度下降。投資者及股東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級及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短期

至二零三零年

中期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五年

長期

二零三六年至
二零四零年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過渡風險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			韌性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合規成本—諮詢費、鑒證費及報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法規，例如碳定價及排放目標—要求低碳生產、增加生產成本，以及對出口至歐洲聯盟增加複雜性及限制 強制性供應鏈及碳排放報告—供應鏈追溯、審計、軟件平台等方面的行政成本增加。 材料及化學品禁令—重新設計產品及採購綠色材料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共同投資脫碳項目，以確保供應鏈穩定 採用公認的全球標準並取得相關環境認證，以獲得經核實的合規證明並建立客戶信任 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向員工提供有關合規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至低碳設備及技術需要資本投資 擱淺資產—煤炭或氣體基礎設施、柴油發電機等將會被淘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通報有關低溫室氣體排放設備及技術的技術進步情況 與當地政府合作進行電網現代化及可再生能源採購 支持較小型供應商進行低碳技術投資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低碳環保產品 環保材料的成本較高 若干市場強制要求使用可再生能源 市場競爭加劇，因競爭對手提供替代低碳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門為可持續產品線開發生產能力 與新興環保品牌合作 與材料供應商合作，以確保供應鏈中擁有可驗證的低碳材料。
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未能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及氣候預期，導致品牌合作夥伴及客戶信任流失 因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低或未能滿足投資者對氣候相關可持續發展努力及披露的預期，導致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品及材料追求嚴謹的第三方認證 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透明地溝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以建立信任及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雖然氣候轉型帶來重大風險，但當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定位時，亦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機遇。向低碳、循環經濟的轉型正在重塑市場動態，使先行者在多個維度上獲得競爭優勢。



機遇	潜在好處	機遇			本集團的策略及行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至可再生能源及碳交易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為客戶提供範圍 3 減排，從而創造銷售優勢 產生碳信用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早期階段購買或建立可再生能源，以獲得穩定的可再生能源供應並維持生產順暢 與當地政府合作，以電網供應清潔能源
可持續創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使用熱能管理技術及環保材料增強客戶忠誠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研發回收及生物基替代材料 確保經認證的材料供應鏈
過渡至低碳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生產方法以提高生產及能源效率 自動化流程旨在降低成本，同時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建立自動化產線，提升競爭力 緊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市場趨勢、法規及技術進步
提高能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能源和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提升設備節能效益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獲得新融資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獲得綠色貸款及資金，或政府為優先考慮低碳營運或可持續產品的公司提供的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備可核實數據的支持性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獲取綠色融資
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及聲譽，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獲得投資者認可，降低資本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長期內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實踐及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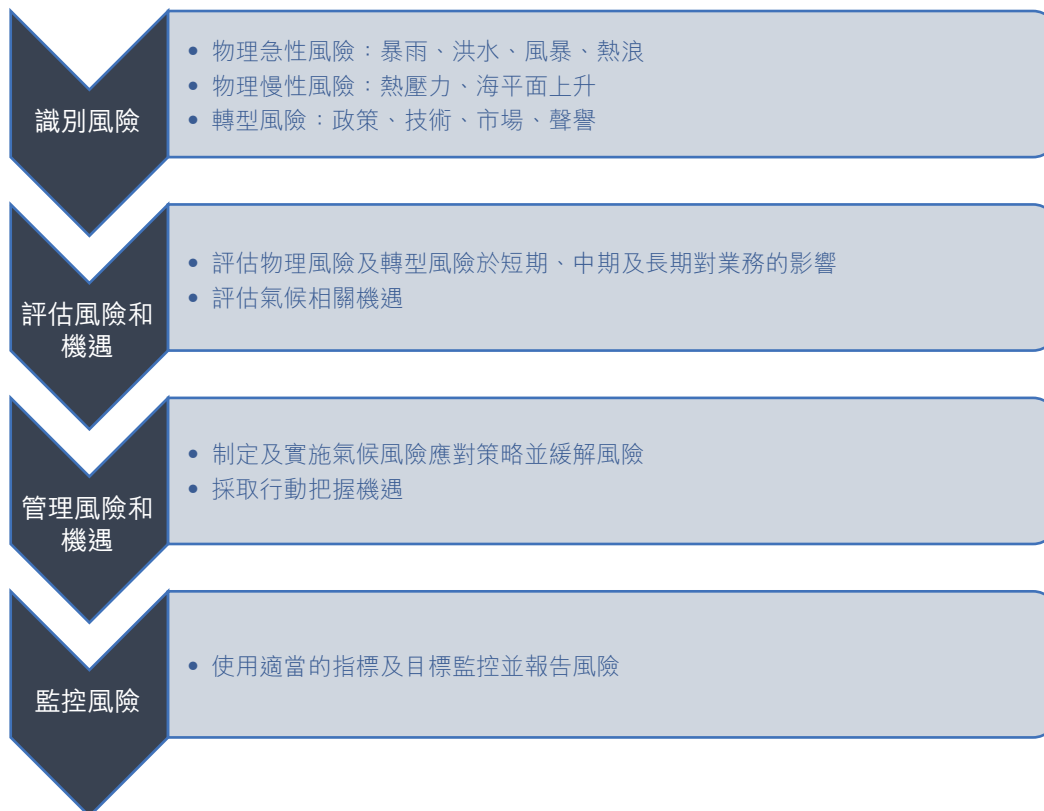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由於缺乏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我們目前無法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進行定量評估。我們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在可行範圍內，於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得相關資訊時，在未來報告期間披露對我們目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對我們預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於下一個報告年度，並無需要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長期而言，我們將更新氣候韌性分析，以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了解。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已納入我們的跨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管理體系內，氣候風險由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監控及檢討。風險按其低、中、高風險級別進行優先排序，使我們能夠制定應對計劃及緩解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創造過程」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風險管理」章節。

我們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及價值鏈中的直接及間接來源：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現場燃料及氣體燃燒的排放，包括本集團貨運車輛、私家車、鍋爐、熱水器及發電機所使用的燃料。
-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我們工廠、倉庫及辦公室所消耗的購買電力相關的排放。
- 範圍3(來自價值鏈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本集團整個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產生的間接排放。在15個範圍3類別中，有11個類別與本集團相關。

溫室氣體排放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1 ²	836.63	863.52	-3.1%
範圍2 ² (按地區)	8,450.33	7,863.10	+7.5%
範圍3 ³	32.37	—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總額)	9,319.33	8,726.62	+6.8%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⁴	1.08	1.06	+1.9%

1 溫室氣體排放係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進行計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氟化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呈列

2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乃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冊》、孟加拉環境部、墨西哥環境及天然資源部(SERMARNANT)、co2emissiefactoren.nl、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IGES電網排放係數列表、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Grid摘要表得出

3 包括來自商務航空差旅的類別6排放

4 按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2011)》評估本集團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各項範圍3類別與本集團的相關性列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3類別		與本集團有關	計入範圍3排放量計算	除外理由
類別1	購入商品及服務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2	資本貨品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3	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未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4	上游運輸及配送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5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6	商務差旅	是	是 ¹	不適用
類別7	員工通勤	是	無	由於缺乏來自多間工廠及辦事處的員工通勤調查原始數據，目前將其排除在外。
類別8	上游租賃資產	是	無	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相關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量已計入範圍2排放。
類別9	下游運輸和配送	是	無	無法獲取供應商的主要排放數據。
類別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無	無	所售產品在終端消費者使用前無需進一步加工。
類別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是	無	所售產品在使用過程中不消耗能源，並被歸類為「間接使用階段排放」；披露該等排放並非強制性。
類別12	售出產品生命週期末端處置	是	無	由於已售產品銷往全球，因此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者處置行為的原始數據。
類別13	下游租賃資產	無	無	向第三方實體出租辦公室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類別14	特許經營	無	無	本集團並無特許經營業務。
類別15	投資	無	無	本集團並無金融機構業務。

1 該類別涵蓋員工因業務相關活動進行航空旅行所產生的排放。排放量是根據內部活動數據，透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以距離法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

憑藉我們對卓越環境表現的堅定承諾，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全球業務中識別並實施持續改進。為正式履行此項承諾並推動具意義的變革，我們已為位於孟加拉的主要生產設施制定了一套涵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全面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

這些策略基準作為引導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路線圖，並為衡量我們的進展提供嚴謹的框架。透過將我們的舉措與數據驅動的目標掛鉤，我們確保在邁向低碳足跡的進程中保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下表概述了我們具體的二零二五年行動計劃，旨在優化資源效率並減輕我們的環境影響。

層面	二零二五年目標	行動計劃
廢氣排放	到二零三零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發電機的廢氣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燃料添加劑以提高燃燒效率 安裝催化後處理系統以過濾煙塵微粒，並將有毒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化學轉化為無害的二氧化碳及水 所有發電機的定期維護 減少鍋爐的廢氣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用低負荷天然氣運行以降低鍋爐排放
能源消耗	到二零三零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電力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掉閒置設備、機器、照明及電腦 更換為太陽能及發光二極管照明 升級至高效率電機 安裝額外的分區照明控制系統 將空調系統升級為節能型號 減少燃油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的隔熱以預防蒸汽系統的熱量流失 透過冷凝水回收、除垢及精確空燃比調校，提高鍋爐燃燒效率 透過定期維修及燃燒室監測維護柴油發電機，以確保燃油經濟性
溫室氣體排放	到二零三零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燃料消耗以降低範圍1排放 減少用电量以降低範圍2排放
水	到二零三零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節水設備、及時修復洩漏並更換閥門 減少沖洗循環次數並回收冷凝水以供鍋爐給水使用 實施內部管理標準以提高用水效率
無害廢棄物	到二零三零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自動切割及精密質量控制，以儘量減少材料浪費及缺陷 減少面料補貨並提升廢料意識以優化庫存 透過專業服務將金屬、機械及電子廢物循環再造
有害廢棄物	設定目標並不重大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45-50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45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45-46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5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5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54,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4-5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54-5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5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6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6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5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64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4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4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1-63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3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3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7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7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5-66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6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66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66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66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6-68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7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7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8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7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8-69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9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4-6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4-6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4-65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機構。特別是該機構如何釐定是否有適當的技能與勝任能力，如何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在商業決策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如何監督和監察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進度； ii. 管理層在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中的角色，包括委託給特定的管理人員或委員會，以及使用和整合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70-71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披露發行人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72-76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72-76
策略和決策	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對發行人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 i. 發行人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預期將來對其業務模式的變動、資源配置、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及氣候相關目標； ii. 發行人如何為上述的行動提供資源； iii. 披露上述計劃的進度。	71-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披露有關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在匯報期的當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需要為下一匯報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作出重要調整的資訊； i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預期財務狀況的影響，考慮到對其投資及處置計劃、資金來源、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影響。	77
氣候韌性	披露有關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其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資訊。具體而言，須包括： i. 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ii. 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iv.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關鍵假設及進行分析的匯報期。	72-76
風險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資料來源和範圍；可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如何確定風險的優次排列和監察相關風險）； ii.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 ii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77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以下的資訊： i.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ii.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式； iii.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 iv. 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v.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78-79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由於缺乏目前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面參考/備註
內部碳定價	披露以下的資訊： i.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ii.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iii.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不適用。我們目前沒有應用內部碳定價。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其目前並無正式納入我們的薪酬政策。
氣候相關目標	披露以下的資訊： i. 發行人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就每個目標，包括所用指標、目的、適用範圍、適用期間及基準期間、階段性目標（如有）、及目標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ii. 發行人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iii. 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iv. 就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計劃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碳信用的類型；及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有關存貨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有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1(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399.1百萬港元(作出存貨撥備63.2百萬港元後)。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的庫齡、存貨是否過時和個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成本)。在釐定個別產品之估計售價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考慮以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銷售作出的預測(減估計出售成本)。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基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其是否過時的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所實施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以及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及易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審查存貨撥備的基礎，並評估(當中包括)上個期間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存貨的使用來確定流動緩慢及過時的存貨；
- 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任何已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透過將最新售價與該等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面值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 就存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進行再計算；及
- 與管理層就若干存貨的特定撥備進行討論，該等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市況的意見作出。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存貨撥備之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執行證書編號：P051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01,046	1,474,488
銷售成本	8	<u>(1,174,805)</u>	<u>(1,019,006)</u>
毛利		526,241	455,482
其他收入	6	30,265	30,7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814	(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37,162)	(152,249)
行政開支	8	(248,504)	(214,0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	<u>(3,590)</u>	<u>(6,621)</u>
經營溢利		<u>174,064</u>	<u>113,004</u>
財務收入	9	3,528	2,943
財務費用	9	<u>(13,402)</u>	<u>(14,666)</u>
財務費用－淨額		<u>(9,874)</u>	<u>(11,723)</u>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1	<u>(393)</u>	<u>(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97	101,252
所得稅開支	12	<u>(37,595)</u>	<u>(39,420)</u>
本年度溢利		<u>126,202</u>	<u>61,832</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分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468	57,074
非控股權益		7,734	4,758
		<u>126,202</u>	<u>61,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3	27.6043	13.2989
攤薄(每股港仙)		27.6043	13.1488

上述綜合損益表須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6,202	61,83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有關非控股權益之 匯兌差額	2,124	—
隨後已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	(1,8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707	(7,0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1,033	52,985
由下列人士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175	48,596
非控股權益	9,858	4,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033	52,98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5,235	670,208
使用權資產	34	44,708	55,628
投資物業	16	54,280	54,151
商譽	18	35,065	30,856
其他無形資產	19	77,626	75,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269	3,17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	3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	41,629	41,8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2,553	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8,728	7,247
		924,093	940,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99,095	395,767
貿易應收款項	22	431,752	375,6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	4,740	4,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38,493	18,707
其他流動資產	24	22,135	15,129
可收回稅項		3,251	3,251
短期存款	26	5,762	12,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68,446	179,638
		1,073,674	1,004,505
總資產		1,997,767	1,944,86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2,916	42,916
其他儲備		219,830	208,235
保留盈利		951,336	866,089
		1,214,082	1,117,240
非控股權益		69,962	62,049
總權益		1,284,044	1,179,2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38,375	26,394
租賃負債	34	31,286	45,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9,901	31,547
		99,562	103,8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99,320	402,19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	498
借貸	31	140,353	199,479
租賃負債	34	17,353	14,3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135	45,170
		614,161	661,725
總負債		713,723	765,577
總權益及負債		1,997,767	1,944,866
流動資產淨值		459,513	342,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3,606	1,283,1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93至1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須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916	169,606	25,878	9,650	6,837	(3,736)	866,089	1,117,240	62,049	1,179,2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8,468	118,468	7,734	126,2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2,707	—	12,707	2,124	14,8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12,707	118,468	131,175	9,858	141,033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	(1,112)	—	—	1,112	—	—	—
二零二四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21,458)	(21,458)	—	(21,458)
二零二五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12,875)	(12,875)	—	(12,875)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945)	(1,945)
	—	—	—	(1,112)	—	—	(33,221)	(34,333)	(1,945)	(36,2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16	169,606	25,878	8,538	6,837	8,971	951,336	1,214,082	69,962	1,284,0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916	169,606	25,878	9,650	10,139	4,742	847,642	1,110,573	50,610	1,161,1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57,074	57,074	4,758	61,832
其他全面收益：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808)	—	(1,808)	—	(1,80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670)	—	(6,670)	(369)	(7,0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8,478)	57,074	48,596	4,389	52,98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207	8,207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附註17(c))	—	—	—	—	(3,302)	—	—	(3,302)	399	(2,903)
二零二三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25,750)	(25,750)	(1,556)	(27,306)
二零二四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12,877)	(12,877)	—	(12,877)
	—	—	—	—	(3,302)	—	(38,627)	(41,929)	7,050	(34,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16	169,606	25,878	9,650	6,837	(3,736)	866,089	1,117,240	62,049	1,179,289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a)	220,546	207,048
已付所得稅		(30,296)	(39,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0,250	167,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28	2,943
短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36,976	41,175
存放短期存款		(29,786)	(44,3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54)	(171,804)
購買無形資產		(24,692)	(38,98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	(3,876)	(1,0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5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派所得款項	25	—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2,357	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貸款		(23,34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取得的現金		—	(42,93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	(7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8,635)	(254,9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578)	(14,666)
償還借貸	32(c)	(137,531)	(109,74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c)	78,405	133,075
租賃負債付款	32(c)	(18,935)	(15,047)
還款予非控股權益		(498)	—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		—	(2,903)
已付股息		(34,333)	(38,62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945)	(1,55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26,415)	(49,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4,800)	(137,0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638	317,8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08	(1,1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446	179,63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層2301-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已頒布，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計劃於新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生效時予以採用。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a)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包括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公司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了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比如具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實現情況掛鉤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以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使實體能夠更好地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

- 澄清「自用」標準適用於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允許在將該等合約用作套期工具時進行套期會計處理；及
- 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呈列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表現指標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淨額，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如何計算及報告經營溢利。根據本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可能會影響到經營溢利：
 - 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的匯兌差異可能需要分解，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於經營溢利以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經提升的匯總及分解原則而出現變動。此外，由於商譽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本集團將會分解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並將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表現指標；
 - 損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損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31,752	375,6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1,046	20,149
— 短期存款	5,762	12,1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446	179,638
	647,006	587,5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6,369	46,101
	693,375	633,6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554	340,51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98
— 租賃負債	48,639	60,293
— 借貸	140,353	199,479
	523,546	600,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架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歐元（「歐元」）及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面臨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或英鎊（該等貨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制約。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間之外幣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與集團公司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與集團公司兌換以英鎊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英鎊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與集團公司兌換以歐元計值之往來賬目產生匯兌差額，倘歐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以墨西哥比索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匯兌差額，倘墨西哥比索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5,000港元)。

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以孟加拉塔卡計值之已產生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匯兌差額，倘孟加拉塔卡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7,000港元)。

以英鎊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匯兌差額，倘美元兌英鎊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利率波幅輕微，與本集團銀行存款有關的利率風險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借貸浮動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2,000港元）。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止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其於香港的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多樣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倘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每項投資的市場買盤價或公平值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6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1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所致。增加／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每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或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管理層持續審查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該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短期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按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狀況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欠款之能力。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轉差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據現時可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算。

客戶之信用質素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6%（二零二四年：49%）及67%（二零二四年：6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銷售貨品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結合個別及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地理位置及賬齡分類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i) 按單獨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為11,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83,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與虧損撥備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賬面值	11,057	12,183
虧損撥備	<u>(11,057)</u>	<u>(12,183)</u>
淨賬面值	<u>—</u>	<u>—</u>

(ii)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外部信貸評級及賬齡分類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最多過往8年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本地生產總值(GDP)及消費物價指數(CPI))等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該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個別評估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至60日	0.7%	277,567	—	(1,883)	(1,883)
61至120日	0.7%	104,291	—	(769)	(769)
120日以上	10.5%	71,040	(11,057)	(7,437)	(18,494)
		452,898	(11,057)	(10,089)	(21,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至60日	0.5%	239,438	—	(1,197)	(1,197)
61至120日	0.7%	104,259	—	(692)	(692)
120日以上	18.3%	56,318	(12,183)	(10,301)	(22,484)
		400,015	(12,183)	(12,190)	(24,37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賬戶交易對手方支付的可能性極低，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虧損撥備6,8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並無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重大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約785,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5,439,000港元)，其中約140,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814,000港元)已動用。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180	41,658	—	337,838
租賃負債	—	20,165	25,497	10,547	56,209
借貸	140,353	—	—	—	140,353
合計	140,353	316,345	67,155	10,547	534,4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810	25,702	—	340,5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8	—	—	—	498
租賃負債	—	16,763	39,600	12,120	68,483
借貸	184,814	15,766	—	—	200,580
合計	185,312	347,339	65,302	12,120	610,073

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析列示根據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動用其無條件權利以立即收回貸款之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擬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對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區間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85,351	30,071	24,931	140,353
利息	3,410	1,236	997	5,643
	88,761	31,307	25,928	145,99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117,241	29,446	38,127	184,814
利息	5,963	3,130	6,870	15,963
	123,204	32,576	44,997	200,777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其透過按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與隨之而來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31)	140,353	199,479
租賃負債(附註34)	48,639	60,293
債務淨額	188,992	259,772
權益	1,284,044	1,179,289
負債比率(%)	14.7	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層級三)。

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投資的披露詳情見附註16。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	—	—	20,333	20,333
—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	—	—	17,689	17,689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	—	3,607	3,607
—於香港的上市證券	4,740	—	—	4,740
	<u>4,740</u>	<u>—</u>	<u>41,629</u>	<u>46,369</u>
總金融資產	<u>4,740</u>	<u>—</u>	<u>41,629</u>	<u>46,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美國的非上市投資	—	—	7,780	7,780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	—	—	18,516	18,516
－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	—	—	13,070	13,070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	—	2,519	2,519
－於香港的上市證券	4,216	—	—	4,216
	<u>4,216</u>	<u>—</u>	<u>41,885</u>	<u>46,101</u>
總金融資產	<u>4,216</u>	<u>—</u>	<u>41,885</u>	<u>46,101</u>

年內，公平值層級分類間並無金融資產轉讓(二零二四年：相同)。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其他變動(二零二四年：相同)。

層級一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層級一。

層級二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關於特定實體的估計。若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層級二。

層級三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層級三。非上市投資即為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以就層級三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淨值模式等技術。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財務部審閱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層級三公平值）。於估值過程中，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師。

(iii)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層級三）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三金融工具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於美國的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780	18,516	13,070	2,519	41,885
添置	—	—	2,825	1,051	3,876
出售	(10,052)	—	—	—	(10,0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重估 公平值收益	2,272	1,817	1,794	37	5,92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33	17,689	3,607	41,629
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	1,817	1,794	37	3,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三金融工具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於美國的非上市 投資 千港元	於英屬處女 群島的非上市 投資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的非上市 投資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62	17,815	12,483	1,673	42,233
添置	—	—	—	1,050	1,050
分派	—	—	—	(875)	(87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重估 公平值(虧損)/收益	(2,482)	701	587	671	(52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0</u>	<u>18,516</u>	<u>13,070</u>	<u>2,519</u>	<u>41,885</u>
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u>(2,482)</u>	<u>701</u>	<u>587</u>	<u>671</u>	<u>(523)</u>

於美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非上市投資指於美國的非上市基金的18%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零售廣場及有關物業進行重新發展或租賃增值的收購及管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投資，有關代價為1,292,000美元(約10,0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未上市基金的2.3%股權投資。該等基金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本集團釐定該基金之公平值與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就向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約31.9百萬港元)(「中國大陸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投資。本集團之注資佔該中國大陸基金目標注資額約2.72%。合夥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該中國大陸基金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本集團認為該中國大陸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就向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合夥人注資500,000美元(約3.9百萬港元)(「香港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簽訂的投資。本集團之注資佔該香港基金目標注資額約2%。該香港基金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本集團認為該香港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可能會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測)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已遭損壞，或已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其售價已下降，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而倘為作出銷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已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

撇銷至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乃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2(ii)(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覆核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有關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表明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由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合適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的折現率折現。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預測表現以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轉變，則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減值。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收入及成本、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

執行董事按以下分類評估業務經營表現：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皮包及配飾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客戶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國、墨西哥及柬埔寨。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服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H3」）、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及Aquarius Ltd（「AQ」）；及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DPI Europe」）及Difuzed B.V.（「Difuzed」）進行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前，本集團亦專注於在美國市場從事電子商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66,858	931,812	634,188	542,676	1,701,046	1,474,488
分類間收益	45,587	45,772	1,950	—	47,537	45,772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112,445	977,584	636,138	542,676	1,748,583	1,520,260
須予呈報分類銷售成本	(706,241)	(637,525)	(468,564)	(381,481)	(1,174,805)	(1,019,006)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38,045	190,576	(77,918)	(95,443)	160,127	95,1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444	(52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983)	4,987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30,347	33,290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21,871)	(19,880)
經營溢利					174,064	113,004
財務收入					3,528	2,943
財務費用					(13,402)	(14,66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虧損					(393)	(29)
所得稅開支					(37,595)	(39,420)
年內溢利					126,202	61,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06	48,519	10,890	6,061	62,096	54,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1	4,437	13,314	11,152	17,455	15,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2,372	24,868	32,372	24,868
存貨撥備淨額	3,638	2,786	16,278	10,713	19,916	13,4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72	4,622	2,918	1,999	3,590	6,621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5.2%(二零二四年:6.0%)及94.8%(二零二四年:94.0%)分別來自製造及貿易分類。總行政開支的52.2%(二零二四年:43.7%)及47.8%(二零二四年:47.0%)分別來自製造及貿易分類。

	製造		貿易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941,195	837,368	774,195	808,638	1,715,390	1,646,006
投資物業					54,280	54,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9	3,17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3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6,369	46,101
可收回稅項					3,251	3,251
短期存款					5,762	12,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446	179,638
總資產					1,997,767	1,944,86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98,100	271,142	179,945	207,588	478,045	478,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01	31,5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135	45,170
借貸					140,353	199,479
其他企業負債					8,289	10,651
總負債					713,723	765,577
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91	33,432	48,287	286,147	94,978	319,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某一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借貸及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負債。

本年度的非流動資產增加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導致的增加。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客戶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339,090	1,243,322
歐洲	329,393	202,007
中國大陸及香港	7,975	9,544
其他	24,588	19,615
	<hr/>	<hr/>
合計	1,701,046	1,474,4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一組聯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為745,11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3.8%（二零二四年：644,444,000港元，佔43.7%）。該等收益為製造業務貢獻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帽品及其他配飾。當產品控制權予以轉讓時(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 客戶已經接收產品且概無未履行責任能影響客戶接收該產品時)確認銷售。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變得無法限量之時。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 合約負債會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合約負債予以確認。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孟加拉國	223,557	264,169
美國	361,436	342,901
墨西哥	136,057	128,385
中國大陸	23,180	38,401
歐洲	87,324	105,011
香港	17,162	14,996
柬埔寨	26,926	—
	875,642	893,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9	3,1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1,629	41,8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553	1,442
	924,093	940,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8,571	28,997
雜項收入	1,694	1,729
	30,265	30,726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5)	6,444	(526)
匯兌虧損淨額	(139)	(1,7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6)	(983)	4,98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附註)	—	4,663
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附註23)	337	26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8,040)
租賃終止確認的收益	1,155	—
其他	—	149
	6,814	(2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註冊，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撤銷註冊的收益4,663,000港元，包括解除儲備1,808,000港元及撥回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2,8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436,822	397,971
物料及待銷存貨成本	718,359	637,23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羅兵咸)	2,870	2,870
— 審計服務(非羅兵咸)	2,100	2,245
— 非審計服務	137	117
專利權費用	35,188	13,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2,096	54,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34)	17,455	15,5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32,372	24,86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34)	11,711	7,403
存貨撥備淨額(附註21)	19,916	13,499
索償開支	6,781	3,796
推廣開支	19,130	19,780
付運開支	34,042	39,858
其他	161,492	152,037
	<u>1,560,471</u>	<u>1,385,322</u>
總計	<u>1,560,471</u>	<u>1,385,322</u>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168)	(10,7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34)	(1,824)	(1,393)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增加	(2,410)	(2,493)
	<u>(13,402)</u>	<u>(14,666)</u>
利息費用	(13,402)	(14,666)
利息收入	3,528	2,943
	<u>3,528</u>	<u>2,943</u>
財務費用淨額	<u>(9,874)</u>	<u>(11,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30,418	392,843
— 退休計劃供款	6,404	5,128
	<u>436,822</u>	<u>397,971</u>

首五位高薪人士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38內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182	5,674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u>6,200</u>	<u>5,692</u>

該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項之合營安排(即Treasureland Group Limited, 該公司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ranquil Grand Limited一起設立之合夥企業)中擁有50%之權益以將成衣及配飾分銷至美國的批發商。注資為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集團已按零代價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該合營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以下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Treasureland Group Limited	美國	—	50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393

Treasureland Group Limited於美國市場向批發客戶分銷成衣及配飾。擴大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項戰略性投資。其為並無報價之私營實體。

該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且已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賬面值	—	393
本集團分佔經營虧損之金額	(393)	(29)
全面虧損總額	—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441	—
— 海外稅項	40,469	34,087
	41,910	34,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520
	41,910	35,6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4,315)	3,813
	37,595	39,42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已經實施支柱二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其施加全球最低有效稅率15%。董事認為，根據支柱二規則，本集團無須繳納補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3,797</u>	<u>101,252</u>
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	27,026	16,706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2,965)	(14,795)
不可扣稅開支	9,105	9,637
免稅收入	(1,668)	(1,99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6,262	28,34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520</u>
所得稅開支	<u>37,595</u>	<u>39,420</u>

有關當期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8,468</u>	<u>57,07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164,448</u>	<u>429,164,44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7.6043</u>	<u>13.2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8,468</u>	<u>57,0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429,164,448</u> <u>—</u>	<u>429,164,448</u> <u>4,898,29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164,448</u>	<u>434,062,74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7.6043</u>	<u>13.1488</u>

14. 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股息總額為25,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58,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29,164,448股（二零二四年：429,164,448股）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3港仙)	<u>12,875</u>	<u>12,877</u>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6港仙)	<u>21,458</u>	<u>25,750</u>
	<u>34,333</u>	<u>38,6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92	428,020	76,774	16,601	416,834	14,123	955,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3,371)	(60,194)	(8,972)	(231,834)	(9,666)	(404,037)
賬面淨值	3,092	334,649	16,580	7,629	185,000	4,457	551,4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							
淨值	3,092	334,649	16,580	7,629	185,000	4,457	551,407
收購附屬公司	—	—	1,804	—	—	307	2,111
出售附屬公司	—	—	(19)	—	—	—	(19)
轉撥	(3,092)	3,092	—	—	—	—	—
添置	—	106,943	16,340	31,230	14,426	2,865	171,804
折舊	—	(19,193)	(8,659)	(2,073)	(23,218)	(1,437)	(54,580)
出售	—	—	—	—	(26)	—	(26)
匯兌差額	—	(144)	(113)	(6)	(100)	(126)	(489)
年終之賬面淨值	—	425,347	25,933	36,780	176,082	6,066	670,2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37,886	94,717	47,817	419,214	18,087	1,117,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2,539)	(68,784)	(11,037)	(243,132)	(12,021)	(447,513)
賬面淨值	—	425,347	25,933	36,780	176,082	6,066	670,2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							
淨值	—	425,347	25,933	36,780	176,082	6,066	670,208
添置	2,355	8,425	4,808	10,106	22,095	624	48,413
折舊	—	(20,396)	(10,252)	(2,895)	(26,470)	(2,083)	(62,096)
出售	—	—	(20)	—	(1,968)	(369)	(2,357)
匯兌差額	—	466	194	20	190	197	1,067
年終之賬面淨值	2,355	413,842	20,663	44,011	169,929	4,435	655,2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5	546,862	99,522	57,949	437,125	17,242	1,161,0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3,020)	(78,859)	(13,938)	(267,196)	(12,807)	(505,820)
賬面淨值	2,355	413,842	20,663	44,011	169,929	4,435	65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56%至1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和10%至20%的較短者
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f)。

扣除如下折舊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384	45,170
行政開支	14,712	9,410
折舊開支總額	62,096	54,580

本集團之土地乃永久業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索諾拉政府(墨西哥一個州政府)及墨西哥索諾拉州阿瓜普列塔市政府(一個分區及政治及行政組織)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在位於墨西哥的150公頃土地(「該土地」)上建設及發展多項基建，為期五年。本集團須於指明時間框架內將該土地用於以下目的：在該土地上建造及經營工廠，並僱用指明數目之僱員，建造倉庫、住宅單位、道路及基建、圍欄及圍牆(「條件」)。

如本集團滿足該協議內的條件，會將該土地的合法所有權免費轉讓予本集團，且毋需作出任何出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評估，斷定本集團是否能符合所有條件屬言之過早。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確認任何政府補助(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呈列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54,151	50,065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收益淨額	(983)	4,987
匯兌差額	1,112	(901)
	<u>54,280</u>	<u>54,1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857	6,038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56)	(2,132)

本集團出租其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投資物業之租期介乎於2至12年(二零二四年：1至6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057	6,429
一至兩年	4,496	5,824
兩至三年	3,561	5,619
三至四年	3,561	—
四至五年	3,561	—
五年以上	10,683	—
	<u>30,919</u>	<u>17,872</u>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的黎國京先生作出估值釐定，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有關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類擁有估值經驗。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下表按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有關輸入值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相同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層及第2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但有轉入第3層計量的情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描述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大陸之工廠場所	—	—	18,465	18,465
位於中國大陸之住宅單位	—	—	5,940	5,940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	29,875	29,875
	—	—	54,280	54,280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輸入值計算之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描述 (第3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大陸之工廠場所	—	—	20,539	20,539
位於中國大陸之住宅單位	—	5,682	—	5,682
位於美國之住宅單位	—	27,930	—	27,930
	—	33,612	20,539	54,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與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位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的住宅大樓單位的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於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就主要屬性（例如房齡、狀況、買價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為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有鑑於本年度內市場交易減少，估值方法中已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計量已由第2層轉移至第3層。

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場所的估值乃使用收益法釐定。該估值方法是基於採用適當的收益率將收益淨額及潛在歸復收益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3層項目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539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	(983)
匯兌差額	1,112
由第2層轉移	<u>33,6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54,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有關於第3層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以及輸入值的合理變動將如何影響公平值：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機會率加權 平均計算)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大陸之 工廠場所	18,465,000港元 (人民幣16,600,000元)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20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20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7%	收益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中國大陸住宅 單位	5,940,000港元 (人民幣5,340,000元)	銷售 比較法	物業樓齡	10%	物業越舊，公平值越低
			買價調整	10%	買價調整越大，公平值 越低
美國住宅 單位	29,875,000港元 (3,840,000美元)	銷售 比較法	物業狀況	15-20%	物業狀況越好，公平值 越高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機會率加權平均計算)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大陸之 工廠場所	20,539,000港元 (人民幣19,300,000元)	收益法	定期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20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20元	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定期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市場收益率	8%	收益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quarius Ltd	美國	美國	361,63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小型皮具、皮包 及配飾貿易
Asia Shar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皮包貿易
Difuzed B.V. (附註a)	荷蘭	荷蘭	22,689歐元之普通股	55%	55%	帽品、服裝及配飾貿易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Exquisite Property Limited	英國	英國	1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地產控股
Fame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地產控股
Famewell Corp	美國	美國	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地產控股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附註b)	中國大陸	1,500,000英鎊 之註冊繳足股本	100%	100%	地產控股
H3 Sportgear LLC (附註a)	美國	美國	3,599,700美元 之普通股	95.5%	95.5%	帽品、服裝及配飾貿易
Mainland (Cambodia) Manufacturing Co., Ltd.	柬埔寨	柬埔寨	5,00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製造及銷售帽品、皮包及 配飾
Mainland Development (BD) Co.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90,000,000塔卡 之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包及配飾
Mainland Mexico Headwear Manufacturing Ltd	墨西哥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之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ainland Mexico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墨西哥	墨西哥	10,000墨西哥比索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inland Mexico Manufacturing Limited	薩摩亞	墨西哥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貿易
New Wintax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研發、品質控制及 行政服務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Rich Trend Tradi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	香港	1港元	70%	70%	配飾貿易
San Diego Hat Company	美國	美國	1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SDHC Property LLC	美國	美國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地產控股
SDH3 Whiptail LLC	美國	美國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地產控股
Smart Sourcing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帽品及配飾採購及貿易
Sky Trade Glob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孟加拉	1美元之普通股	90%	90%	帽品貿易及製造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附註b)	中國大陸	25,000,000港元 之註冊繳足資本	100%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寶達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mas Sportswear Ltd. (附註a)	孟加拉	孟加拉	856,694,300塔卡 之普通股	90%	90%	製造及銷售帽品
滙達帽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附註b)	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之註冊繳足資本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Wintax Sky Trade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貿易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繡花 打帶服務

附註a：

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屬不重大。

附註b：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大陸註冊。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30,856	—
增加	—	33,094
匯兌差額	4,209	(2,238)
年終之賬面淨值	<u>35,065</u>	<u>30,856</u>
成本	33,094	33,094
匯兌差額	1,971	(2,238)
賬面淨值	<u>35,065</u>	<u>30,856</u>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ssets Limited (「Sharp Assets」) 與Difuzed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簽署的協議，Sharp Assets收購Difuzed已發行股本的55%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3,124,000港元)，確認商譽3,094,000歐元。

該商譽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銷售協同效益及成本節約機會。有關商譽乃分配至Difuzed，其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有關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其後，現金流量則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長期平均增長率的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

Difuzed商譽減值測試

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折現率	17.60%	16.39%
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17.74%	18.33%
最終增長率	<u>2.0%</u>	<u>1.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fuzed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1,600,000歐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歐元)。稅前折現率上升2.3%(二零二四年：2.5%)或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下降1.2%(二零二四年：0.2%)將消除Difuzed剩餘淨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所收購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所收購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95	63,144	15,130	—	84,769
累計攤銷	(6,495)	(48,472)	(15,117)	—	(70,084)
賬面淨值	—	14,672	13	—	14,6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14,672	13	—	14,685
收購附屬公司	—	4,862	—	45,149	50,011
添置	—	38,987	—	—	38,987
攤銷	—	(23,393)	(13)	(1,462)	(24,868)
匯兌差額	—	(441)	—	(2,994)	(3,435)
年終之賬面淨值	—	34,687	—	40,693	75,3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87,650	15,130	42,096	151,371
累計攤銷	(6,495)	(52,963)	(15,130)	(1,403)	(75,991)
賬面淨值	—	34,687	—	40,693	75,3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34,687	—	40,693	75,380
添置	—	29,369	—	—	29,369
攤銷	—	(20,861)	—	(11,511)	(32,372)
匯兌差額	—	147	—	5,102	5,249
年終之賬面淨值	—	43,342	—	34,284	77,6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82,862	15,130	47,839	152,326
累計攤銷	(6,495)	(39,520)	(15,130)	(13,555)	(74,700)
賬面淨值	—	43,342	—	34,284	77,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合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分開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

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10年)按直線法計算。

20.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6,383)	(6,461)
使用權資產	—	—	(8,973)	(9,667)
無形資產	—	—	(8,931)	(10,499)
租賃負債	10,158	10,627	—	—
稅項虧損	—	47	—	—
其他	3,084	2,164	(14,587)	(14,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總額	13,242	12,838	(38,874)	(41,21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抵銷	(8,973)	(9,667)	8,973	9,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69	3,171	(29,901)	(31,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淨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53	980	4,935	19,168	(6,212)	(12,318)	(14,587)	—	(654)	(33,771)	(14,6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1,648)	—	(11,648)	(11,64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	(2,634)	(933)	(2,681)	(6,248)	(1,247)	2,651	—	377	654	2,435	(3,813)
匯兌差額	8	—	(90)	(82)	998	—	—	772	—	1,770	1,68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	47	2,164	12,838	(6,461)	(9,667)	(14,587)	(10,499)	—	(41,214)	(28,376)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抵銷	(9,667)	—	—	(9,667)	—	9,667	—	—	—	9,667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960	47	2,164	3,171	(6,461)	—	(14,587)	(10,499)	—	(31,547)	(28,37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27	47	2,164	12,838	(6,461)	(9,667)	(14,587)	(10,499)	—	(41,214)	(28,37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	(521)	(47)	912	344	246	720	—	3,005	—	3,971	4,315
匯兌差額	52	—	8	60	(168)	(26)	—	(1,437)	—	(1,631)	(1,57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8	—	3,084	13,242	(6,383)	(8,973)	(14,587)	(8,931)	—	(38,874)	(25,632)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抵銷	(8,973)	—	—	(8,973)	—	8,973	—	—	—	8,973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1,185	—	3,084	4,269	(6,383)	—	(14,587)	(8,931)	—	(29,901)	(25,63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中所包括的「其他」主要包括存貨的未變現溢利及營業存貨的未變現重估虧損(二零二四年：相同)。

在很可能會透過未來稅務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範圍內，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約536,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8,46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稅收入。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557	43,497
第六至第十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533	20,255
十年以上	65,394	65,394
並無到期日	365,980	289,321
	536,464	418,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遞延所得稅債務來自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作記賬。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扣稅臨時差異，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通過出售完全收回而釐定，惟有關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

倘公司有能力和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運營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0,867	131,832
在製品	21,425	21,478
製成品	8,817	17,883
營業存貨	<u>197,986</u>	<u>224,574</u>
	<u>399,095</u>	<u>395,7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待銷存貨之成本、員工福利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及專利權費用，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為1,174,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9,006,000港元）。

存貨撥備19,9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99,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63,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490,000港元）。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

原材料、生產中的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購買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898	400,0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146)	(24,3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1,752	375,6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押金	6,999	5,6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864	14,452
	47,863	20,1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1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046	20,149
減：押金的非流動部分	472,798 (2,553)	395,791 (1,442)
流動部分	470,245	394,349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貸款按6.0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到期。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18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39,448	133,284
31–60日	138,119	106,154
61–90日	79,261	86,227
91–120日	25,030	18,032
121–180日	22,912	11,207
180日以上	48,128	45,111
	452,898	400,015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30–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即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按無條件代價之金額初始確認，惟倘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其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貿易應收款，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應收款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綜合損益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內。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73	17,75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227)	6,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6	24,373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按歷史虧損經驗估算，並調整至可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淨額6,621,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基礎。其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則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附註3.2(ii)(b)載列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險合約投資	7,287	7,145
其他	1,441	102
	<u>8,728</u>	<u>7,247</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其初始付款額為10,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保現金價值為7,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000港元)已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保險合約包括投資與保險成分。保險合約投資初始按所繳付保費金額確認，後續按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相應保險合約可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計量，有關價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24.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	12,708	9,426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9,427	5,703
	<u>22,135</u>	<u>15,129</u>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101	46,452
添置	3,876	1,050
分派	—	(87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虧損)	6,444	(526)
出售美國投資	(10,052)	—
	<u>46,369</u>	<u>46,101</u>
非流動		
美國非上市投資	—	7,780
於英屬處女群島非上市投資	20,333	18,516
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投資	17,689	13,070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3,607	2,519
	<u>41,629</u>	<u>41,885</u>
流動		
香港上市證券	4,740	4,216
	<u>46,369</u>	<u>46,1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3,940	28,815
港元	4,740	4,216
人民幣	17,689	13,070
	<u>46,369</u>	<u>46,101</u>

26. 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446	179,6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762	12,155
	<u>174,208</u>	<u>191,793</u>

本集團為數30,5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104,000港元)及13,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31,000港元)之資金分別存放於在中國大陸及孟加拉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於該等國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64,448	42,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另一個前購股權計劃（「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並無根據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有9,004,500份（二零二四年：零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有19,340,500份（二零二四年：28,345,000份）購股權（涉及19,340,500股（二零二四年：28,345,000股）有關股份）未獲行使，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916,44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二零一一年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345,000	1.335	28,345,000	1.335
失效	(9,004,500)	1.0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0,500	1.460	28,345,000	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購股權	19,340,500	1.460	28,345,000	1.335

於報告期末，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1.3年（二零二四年：1.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1.066	—	9,004,50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1.460	19,340,500	19,340,500
		19,340,500	28,3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按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零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共19,340,500份(二零二四年：28,34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19,340,5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28,345,000份)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相同)之以股份償付開支已計入二零二五年之綜合損益表，並無相應金額已記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653	188,00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0,170	56,892
應付專利權	62,771	60,875
其他	96,101	122,814
	437,695	428,590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38,375)	(26,394)
流動部分	399,320	402,19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47,464	96,530
31-60日	31,068	32,205
61-90日	10,889	15,262
90日以上	29,232	44,012
	218,653	188,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交付貨品以完成此等合約負債之剩餘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合約負債(二零二四年：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為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1,000港元)。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40,353	184,814
其他借貸	—	14,665
	<u>140,353</u>	<u>199,47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40,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814,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擔保。

銀行借貸將於1年至5年到期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四年：相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02%(二零二四年：5.15%)。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351	131,906
一至兩年	30,071	29,446
兩至五年	24,931	38,127
	<u>140,353</u>	<u>199,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借貸乃來自本公司股東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聯屬公司之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960,000美元(7,469,000港元)為無擔保及年利率為8%，而925,000美元(7,196,000港元)為無擔保及年利率為7%，其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償還。其他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已遵守其銀行借貸融資之財務契諾。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97	101,252
財務收入	(3,528)	(2,943)
財務費用	13,402	14,666
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	(3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6,444)	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83	(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96	54,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55	15,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372	24,868
存貨撥備淨額	19,916	13,49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590	6,62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	(4,66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8,040
租賃終止確認的收益	(1,155)	—
淨匯兌虧損	139	1,764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虧損	393	2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2,456)	(21,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56,960)	(32,927)
其他流動資產	(7,006)	7,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9	24,97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20,546	207,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2,35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2,357</u>	<u>26</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703	54,770	—	215,473
租賃添置(附註34)	—	1,205	—	1,205
終止租賃	—	(1,505)	—	(1,505)
收購附屬公司	15,447	22,367	—	37,814
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	—	38,627	38,627
現金流量	23,329	(15,047)	(38,627)	(30,345)
匯兌差額	—	(1,497)	—	(1,4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479</u>	<u>60,293</u>	<u>—</u>	<u>259,77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9,479	60,293	—	259,772
租賃添置(附註34)	—	7,696	—	7,696
租賃終止確認	—	(4,019)	—	(4,019)
利息開支	—	1,824	—	1,824
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	—	34,333	34,333
現金流量	(59,126)	(18,935)	(34,333)	(112,394)
匯兌差額	—	1,780	—	1,7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353</u>	<u>48,639</u>	<u>—</u>	<u>188,992</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4,6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7,137</u>	<u>10,307</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資本承擔即收購機器及土地(二零二四年：建造宿舍大樓、翻新倉庫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約31.9百萬港元)投資一項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訂立注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就成立合夥企業簽訂合夥企業協議。本集團注資佔該基金目標注資額約2.7%。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諾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百萬元(約1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注資0.5百萬美元(約3.9百萬港元)投資一項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香港基金」)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注資佔香港基金目標注資額約2.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注資135,000美元(約1,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美元(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諾為零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美元(約0.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下列物業相關租賃的有關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u>44,708</u>	<u>55,628</u>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1,286	45,911
流動	<u>17,353</u>	<u>14,382</u>
	<u>48,639</u>	<u>60,29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使用權資產7,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5,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下列物業相關租賃的有關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物業	<u>17,455</u>	<u>15,58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824	1,3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1,711</u>	<u>7,403</u>
折舊開支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1,374	2,1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	2,938
行政開支	<u>13,019</u>	<u>10,488</u>
	<u>17,455</u>	<u>15,589</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0,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及汽車。租賃合同通常介乎2年至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並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無購買權）。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w)。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i)	745,115	644,444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之租金	(ii)	202	202
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之租金	(ii)	4,310	1,369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	(iii)	1,246	814
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iv)	581	2,939

(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本公司與NEHK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規定(如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

(ii)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之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每月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支付。是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分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20,000港元及428,000港元。

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之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附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每年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費用支付。是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如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就該等交易所詳述)。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分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4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550,000港元及6,759,000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規定。

(iii)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按雙方共同協定之費用收取。

(iv) 向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開支以7%-8%計息(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銷售貨品及服務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u>196,792</u>	<u>185,370</u>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於銷售日期後六十天至九十天到期。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c) 借貸引致之年終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貸款之利息(附註31)	<u>—</u>	<u>14,665</u>

(d)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於附註38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31	37,944
退休計劃供款	<u>148</u>	<u>151</u>
	<u>46,079</u>	<u>38,095</u>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38,446	979,4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940	21,035
		<u>1,062,386</u>	<u>1,000,472</u>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26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70	7,371
		<u>7,096</u>	<u>7,693</u>
總資產		<u>1,069,482</u>	<u>1,008,16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916	42,916
其他儲備	(a)	277,575	278,687
保留盈利	(a)	744,765	682,276
		<u>1,065,256</u>	<u>1,003,87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6	4,286
		<u>4,226</u>	<u>4,286</u>
總權益及負債		<u>1,069,482</u>	<u>1,008,1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償 付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606	99,431	9,650	677,162	955,849
本年度溢利	—	—	—	43,741	43,741
二零二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25,750)	(25,750)
二零二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12,877)	(12,8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606</u>	<u>99,431</u>	<u>9,650</u>	<u>682,276</u>	<u>960,96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606	99,431	9,650	682,276	960,963
本年度溢利	—	—	—	95,710	95,710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1,112)	1,112	—
二零二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21,458)	(21,458)
二零二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12,875)	(12,8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606</u>	<u>99,431</u>	<u>8,538</u>	<u>744,765</u>	<u>1,022,34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目前(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之董事利益及權益披露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120	2,470	3,000	—	—	18	5,608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120	1,820	3,000	1,440	—	18	6,398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120	—	311	—	—	—	431
顏肇翰先生	120	2,070	—	1,104	—	18	3,312
黎文星先生	120	1,301	—	—	—	7	1,428
*顏肇臻先生	120	780	—	—	—	18	918
吳君棟先生	180	—	—	—	—	—	180
莊棟盛先生	180	—	—	—	—	—	180
李引泉先生	180	—	—	—	—	—	180
合計	1,260	8,441	6,311	2,544	—	79	18,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120	2,470	2,000	—	—	18	4,608
顏寶鈴女士，銅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120	1,820	2,000	1,440	—	18	5,398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120	—	311	—	—	—	431
顏肇翰先生	120	1,925	—	1,104	—	18	3,167
黎文星先生	120	1,301	—	—	—	7	1,428
*顏肇臻先生	119	785	280	—	—	18	1,202
吳君棟先生	180	—	—	—	—	—	180
莊棣盛先生	180	—	—	—	—	—	180
李引泉先生	180	—	—	—	—	—	180
合計	1,259	8,301	4,591	2,544	—	79	16,774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附註(a)：其他福利包括帶薪假期、購股權及保險費。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獲取或將獲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了業務交易。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9.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合併基礎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直接活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賬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示。

(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而定。

合營企業權益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該另一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9(i)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人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而停止合併或權益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等公平值變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聯合控制權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列賬，而不論當中是否需要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前擁有人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數額低於業務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入。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倘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依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各經營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工作。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年末以外幣列賬呈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通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乃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進行綜合時，折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相關匯兌差異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價換算。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永久業權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投資物業

並非由或為本集團本身的活動佔用並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所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按照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透過租賃取得的投資物業初始按租賃負債金額並就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作出調整而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

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由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最近經驗的專業估值師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該等估值構成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基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市場參與者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為物業定價時會作出的其他假設。

後續支出只有當與支出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資本化於資產賬面值中。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當置換投資物業的一部分時，置換成本會包括在物業的賬面值，並重新評估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於處置時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綜合的交易中以公平值出售物業，於緊接出售前的賬面值會調整至交易價格，有關調整會記錄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果投資物業變成擁有人佔用，其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後續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如果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其用途發生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換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產生的任何差額會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方式作為重估處理。在轉回先前減值虧損的範圍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物業賬面值增加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餘下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直接增加到權益內的重估盈餘。任何因此產生的物業賬面值減少，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與任何先前確認的重估盈餘互相抵銷，任何餘下減少會扣自綜合損益表。

如果投資物業更改用途，例如開始發展以作出售，物業會轉撥至存貨。就作為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而言，物業的視作成本為其於更改用途日期的公平值。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會對其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則其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實體出售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的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而言所監管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營運分部）進行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受限於攤銷之商譽將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事件或變動顯示表明其可能減值，或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入賬並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只有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債務工具的三種計量分類如下：

(1)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後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如適用)。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獨立於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l) 存貨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固定成本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最初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且可轉化為已知現金額並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中。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7)。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減損(已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貨物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倘付款在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或者倘更長時間則在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借貸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於合約中訂明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從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已取消或已轉讓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編製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格資產乃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待其合格資產支出，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本期應納稅所得額之應付稅項，按每個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調整，歸屬於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收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獲享的年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報告期末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的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付款責任。預付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全部均符合資格，在其僱傭終止時，當其已經完成所需在本集團服務年數，可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若有關僱傭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內所指明的情況，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為長期服務金義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損失在發生當期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由於計劃修訂或縮減而導致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現值的變動，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過去服務成本。

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大陸僱員年度工資的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其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i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當日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投資之增加，並計入相關權益內。

(u)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則確認作出撥備；極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其他收入

(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w)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支付的租賃款也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並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預付款項，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實體特定詳情在附註34內提供。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600,255	1,874,424	1,418,994	1,474,488	1,701,046
毛利	479,224	637,296	476,364	455,482	526,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113	250,861	177,177	101,252	163,797
本年度溢利	<u>137,211</u>	<u>213,307</u>	<u>127,808</u>	<u>61,832</u>	<u>126,202</u>
由下列人士分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076	195,390	117,949	57,074	118,468
非控股權益	9,135	17,917	9,859	4,758	7,7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1*	45.9	27.6	13.30	27.6
股息	<u>24,320</u>	<u>37,106</u>	<u>38,624</u>	<u>34,335</u>	<u>38,625</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8,273	697,091	725,022	940,361	924,093
流動資產	1,071,247	1,261,223	1,061,581	1,004,505	1,073,674
流動負債	(716,948)	(795,694)	(549,000)	(661,725)	(614,161)
流動資產淨值	354,299	465,529	512,581	342,780	459,513
非流動負債	(50,451)	(93,639)	(76,420)	(103,852)	(99,562)
資產淨值	<u>902,121</u>	<u>1,068,981</u>	<u>1,161,183</u>	<u>1,179,289</u>	<u>1,284,044</u>

* 已就二零二二年發行紅股作調整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第93至97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